



臺南市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簡報大綱

壹、討論事項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11月



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

就「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其中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依本署109年3月18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結論，就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原則，應於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因計畫內容未將前開通案原則納入，請臺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另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涉及農1之後續應審查條件，亦請參考通案原則修正（如附件4）。

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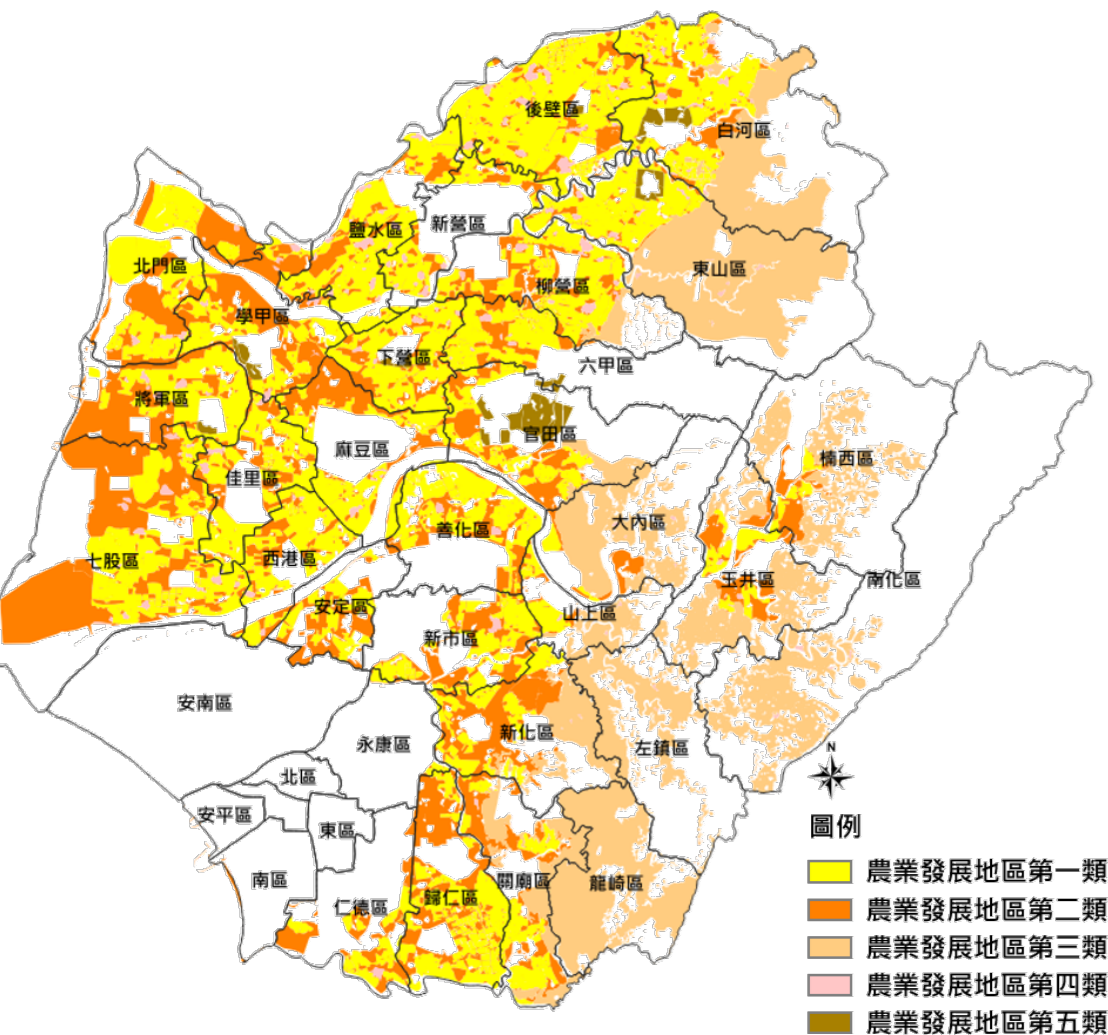
配合通案原則修正。

討論議題一

台南市國土計畫 (草案)內容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通案性原則文字
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計畫者，如計畫辦理進度及要件如於本計畫實施後至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得適時檢討變更為城鄉地區第二類之三，並需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如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依國土計畫法第22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按各該國土計畫所載明之調整原則及所定期限內，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製作調整，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關於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條件如下： 1.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應經中央或本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2.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期限：至多不得超過本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3.後續應審查條件 (1)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討論議題二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針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請臺南市政府評估納入後續得於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將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彈性機制。



處理情形：

第六章增列第三階段彈性調整機制配合增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後續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1. 就「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臺南市政府已套繪分析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並研擬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及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惟部分內容仍請參考範例文字如附件5再予酌修（如：淹水熱區、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市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等文字。）；另有關後續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請一併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載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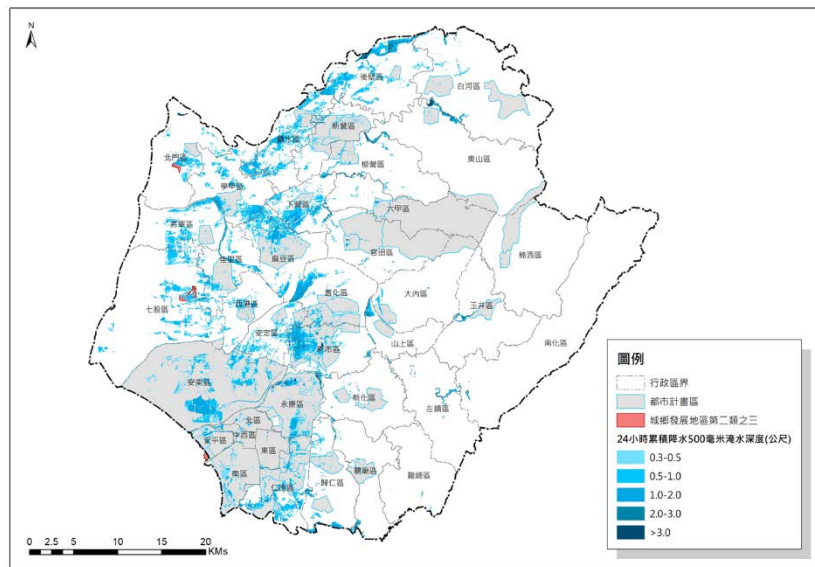
處理情形：

1. 配合補充「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臺南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2.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討論議題三-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淹水潛勢熱點

- 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41處
- 新訂或擴大之城2-3-涉及2處



新訂擴大都計指導原則

1. 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2. 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3.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4.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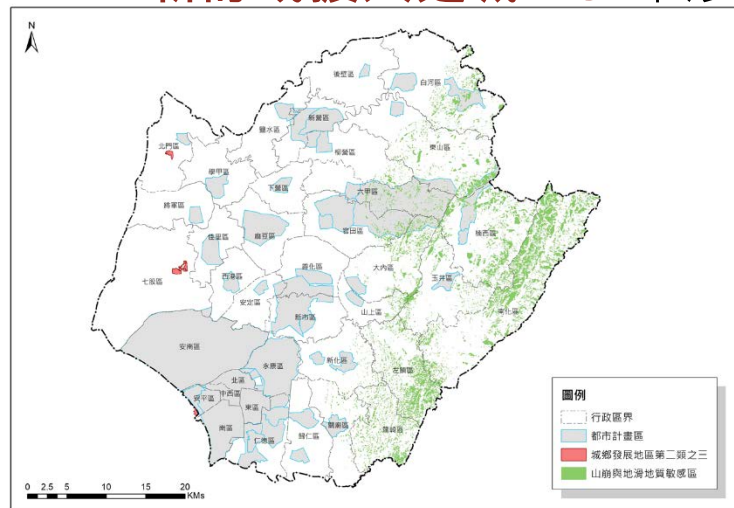
都計區土管原則

1. 於指定公園綠地或學校用地設置滯洪設施。
2. 應列入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訂定LID(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並檢討土地使用強度，如降低容積率，或限制其容許使用項目。
4. 尚未依《水利法》辦理逕流分擔計畫之地區，應納入逕流分擔觀念，要求淹水潛勢地區內大型開發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分擔逕流。
5. 落實海綿城市目標，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以透水材質優先。
6.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7.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負擔。

討論議題三-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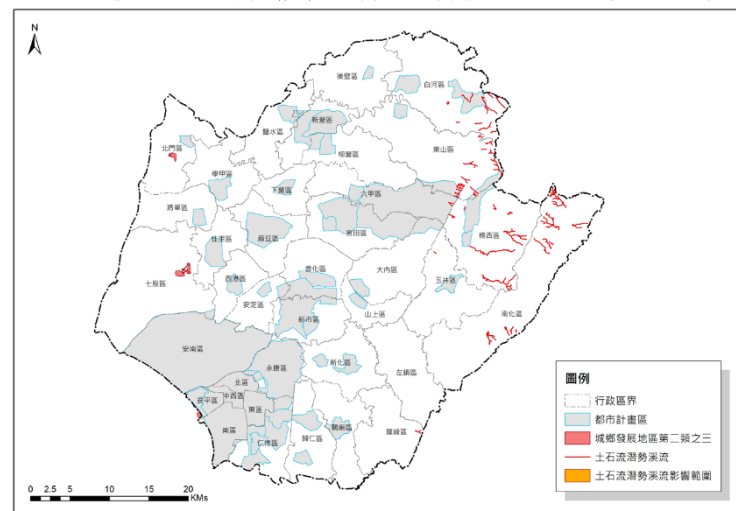
- 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7處
- 新訂或擴大之城2-3-未涉及



本市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地區主要分布於非都市計畫區之山坡地，無高度人口或產業集中趨勢，故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如屬可建築用地，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以落實建築安全。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3處
- 新訂或擴大之城2-3-未涉及



都計區土管原則

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減少環境衝擊與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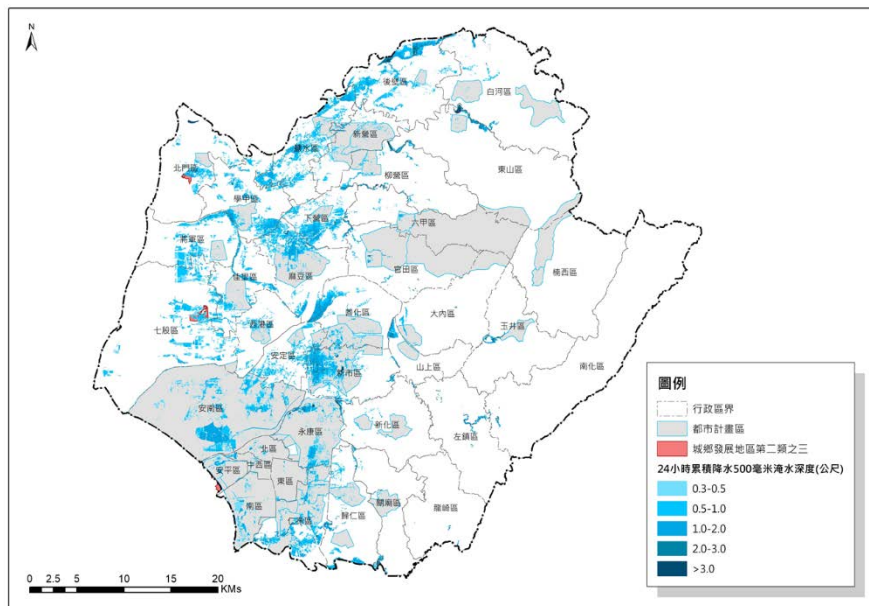
新訂擴大指導原則

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若仍有劃入必要時，應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之防災緩衝區，並以劃設為保護區等非可發展使用分區為原則。

討論議題三-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 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1處
- 新訂或擴大之城2-3-未涉及



都計區土管原則

屬小範圍分布，惟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應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並悉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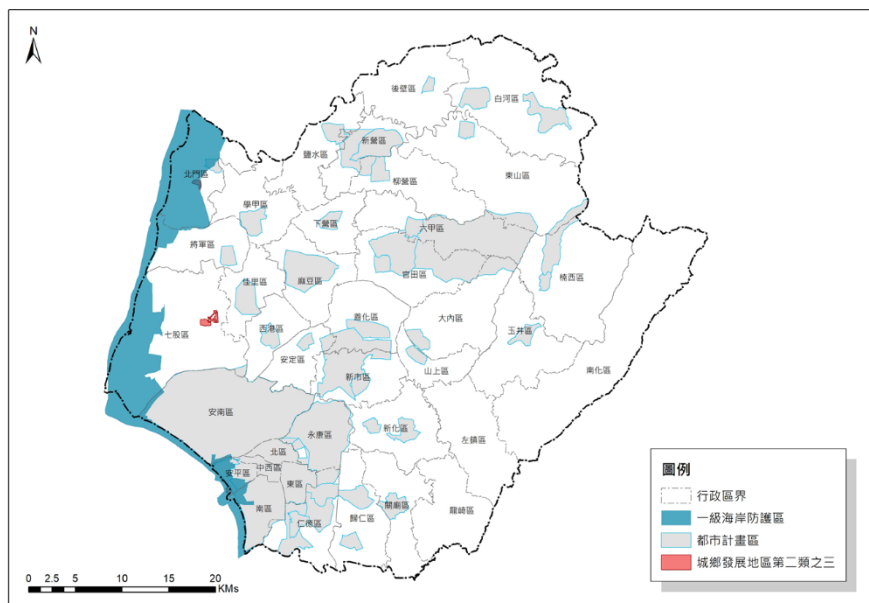
新訂擴大都計指導原則

經檢視六甲斷層、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目前無通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惟未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若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除應劃設必要性公共設施及維護既有建成區之建築權益，並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地質安全評估作業；其餘範圍外地區，原則上以低密度規劃可建築用地及加強防災與土管管制措施為宜。

討論議題三-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 一級海岸防護區

- 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3處
- 新訂或擴大之城2-3-涉及2處



新訂擴大都計指導原則

考量此地區存在海岸後退風險，原則上應以低密度發展為主，並依前開淹水熱區、一級海岸防護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相關檢討作業。

都計區土管原則

未來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除依淹水熱區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以外，亦應納入下列規劃原則：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趨勢，檢討無開闢計畫、現況閒置之地區變更為公園等滯洪防災開放空間可行性，降低暴潮溢淹受災風險，落實「還地於海」精神。
2. 此區新建建築物得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4-2 條規定，採高腳屋建築設計，並得視當地環境特性指定當地淹水高度及一定安全高度，作為高腳屋建築設計之依據。
3. 位於一級海岸防護區內之住宅、商業、工業等可發展土地，應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
4. 訂定暴潮溢淹之都市防災計畫。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台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配合通案性原則文字修正後內容
一、淹水潛勢地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分布涵蓋本市41處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約佔既有都市計畫面積95%)，以及新訂七股都市計畫、新訂北門都市計畫等2處。既有都市計畫中，除楠西都市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以外，其餘均受淹水潛勢影響。	一、淹水潛勢地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本市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其分布涵蓋本市41處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約佔既有都市計畫面積95%)，以及新訂七股都市計畫、新訂北門都市計畫等2處。既有都市計畫中，除楠西都市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以外，其餘均受淹水潛勢影響，<u>惟實際淹水熱區分布範圍，仍以本縣(市)相關最新淹水調查資訊及河川、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u>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增列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2.依公告實施之「海岸防護計畫」，考量海岸災害風險分析並參考災害潛勢範圍、種類、程度、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及相關管理規定。	都市發展局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規劃	1.位於災害敏感地區之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應依「第四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辦理。 2.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時，範圍內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海岸防護計畫，適時檢討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3.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於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檢討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4.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於災害敏感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都市發展局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2. 就「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請依行政院106年3月6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96號函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修正，並刪除包租代管之社會住宅戶數。
3.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第2類之2及第2類之3面積文表數據不一致，文字誤植部分，請予修正。

處理情形：

配合文字修正。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台南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配合通案性原則文字修正後內容
一、社會住宅興建 本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括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 (一)發展對策 1.根據本計畫對於本市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的戶數推估，研擬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分期分區達成所需興辦的政策目標。並加強運用社區營造與民眾溝通，以減少周邊社區反彈，協助弱勢家戶融入社區。 2.積極清查閒置公有或市有不動產等，藉由新建或改建轉型為社會住宅。 3.結合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設置公益設施，回饋捐贈一定比例之房地作為社會住宅。 4.以協助土地取得、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方式，持續鼓勵民間及第三部門開發經營社會住宅。 5.研析將市有社會住宅或公產委託專業機構管理，以強化市場機制的運作，減少對市政府的福利依賴，增加管理的效率。 6.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4,000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722戶)、安南區(缺額593戶)、東區(缺額576戶)、北區(缺額409戶)、新營區(缺額241戶)、中西區(缺額240戶)、仁德區(缺額234戶)、歸仁區(缺額211戶)、安平區(缺額205戶)、佳里區(缺額183戶)。 (二)發展區位 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新營區、中西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平區、佳里區。	一、社會住宅興建 本政策目標以直接興建、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的方式興辦社會住宅，配合中央政策，「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包括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以協助弱勢族群居住。 (一)發展對策 1.根據本計畫對於本市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對象的戶數推估，研擬以多元方式興辦社會住宅，分期分區達成所需興辦的政策目標。並加強運用社區營造與民眾溝通，以減少周邊社區反彈，協助弱勢家戶融入社區。 2.積極清查閒置公有或市有不動產等，藉由新建或改建轉型為社會住宅。 3.結合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設置公益設施，回饋捐贈一定比例之房地作為社會住宅。 4.以協助土地取得、經費補助、貸款融資、地價稅減徵等方式，持續鼓勵民間及第三部門開發經營社會住宅。 5.研析將市有社會住宅或公產委託專業機構管理，以強化市場機制的運作，減少對市政府的福利依賴，增加管理的效率。 6.臺南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4,000戶，建議於永康區(缺額722戶)、安南區(缺額593戶)、東區(缺額576戶)、北區(缺額409戶)、新營區(缺額241戶)、中西區(缺額240戶)、仁德區(缺額234戶)、歸仁區(缺額211戶)、安平區(缺額205戶)、佳里區(缺額183戶)。 (二)發展區位 <u>本市全區推動。</u>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4. 就「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亦未敘明原由。

處理情形：

1.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修正臺南市陸域面積為219,165公頃。

2. 於第六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面積表增列下述文字。

本計畫陸域範圍面積係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民國107年臺南市行政區域面積約219,165公頃；而海域管轄範圍以內政部民國108年7月12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790號令訂定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其中屬臺南市管轄之海域範圍面積約259,818公頃，因海域範圍包含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範圍，部分範圍與陸域範圍重疊，爰功能分區總面積不等同本計畫總面積。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5.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相關案件，請檢附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另請於檢核表加註「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界線與面積。」等文字。

處理情形：

- 1.配合檢附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許可函。
- 2.檢核表加註「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城2-3清單

配合重大建設之擴大都計案件

-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刻正辦理新訂都計案件

- 新訂七股都計
- 新訂北門都計

短期產業發展用地

- 南核心3(港墘綠能產業園區)
- 中核心5(番仔寮農場)
- 未登工廠群聚地區
- 未登工廠特定地區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

-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
-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
-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
- 歸仁恒耀工業區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09 年 5 月 13 日府經區字第 1090497798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承辦人：張蘭晉宇
電話：632-2231#6736
電子信箱：oetnies1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 1090497798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港墘農場），核定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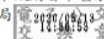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4 月 17 日南市都區字第 1090476478 號函及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7087 號函檢附之「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辦理。
- 二、行政院 105 年通過「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其中台南市主軸為綠能科技以建構沙崙綠能科學城、創新綠能產業生態系為願景，未來將成為綠能科技對國際展示之櫥窗，進軍國際之跳板，先予敘明。
- 三、本府依產創條例第 33 條規定，選定臺糖港墘農場申設臺南綠能產業園區，作為沙崙綠能科學城研發之量產基地，以供應綠能產業後端製程之量產基地，形塑綠能上中下游產

業鏈，且本案鄰近沙崙科學城，有利於綠能產業群聚，已提報納入本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次予敘明。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21 日選用「仁德港墘農場」為計畫區址，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召開設置協調會，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辦理土地勘選會勘，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辦理聯外道路現勘作業，並預計於 109 年 6 月召開公聽會事宜，再予敘明。
- 五、透過旨揭開發計畫，期能結合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研發能量，透過釋出適宜產業用地，打造綠能創新產業生態系，優化臺南產業空間，且為利後續加速辦理，爰將本案核定為市府重大建設計畫案。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討論議題三、文字修正建議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番仔寮農場案109.05.22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擴大
106年08月28日院臺交字第1060027946號函

工業局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49309
聯絡人：林泓遠02-33568281
電子信箱：hungyi248@ey.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 號
連別：最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一案，同意照辦，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9年1月10日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旨案各產業園區之區位適宜性、與其他計畫競合關係、避免農工爭地等疑義，請與地方政府及有關單位協調妥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洽各主管機關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作業；至屏東加工出口區擴區計畫，請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案採分期分區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以及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均採只租不售釋出產業用地等開發管理方式，請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永續運作原則下辦理。
- 三、另旨案內台糖土地倘已造林或具有珍貴樹種，應予保留或移植作為產業園區隔離綠帶、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以維持環境綠美化，且可降低相關開發成本；同時基於保護優質農地原則，應儘量避免使用與周遭農業生產連結性強，且屬完整大區塊之土地，俾利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及本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等會議審查通過，以加速辦理時效。

109/05/25 一般公文總收



10900576030

第1頁 共2頁

109/05/25 經濟部總收



1090060839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6002794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安平商港港區範圍調整」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復106年7月12日交航字第1065009194號函。
-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 (一)請依調整後港區範圍，持續提升相關港埠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確保港、市土地使用機能均衡發展。
 - (二)本案後續如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調整或使用分區(用地)變更，請另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 (三)「安平港整體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安平漁港舊港口重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審核通過，本案如涉及前開書件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38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1頁，共1頁

An aerial photograph of a city, likely Taipei, showing a dense urban landscape with numerous buildings, green spaces, and a large stadium with a white, curved roof in the foreground.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rey geometric shape on the left side, which contains the text.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簡報大綱

◆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查核結果待釐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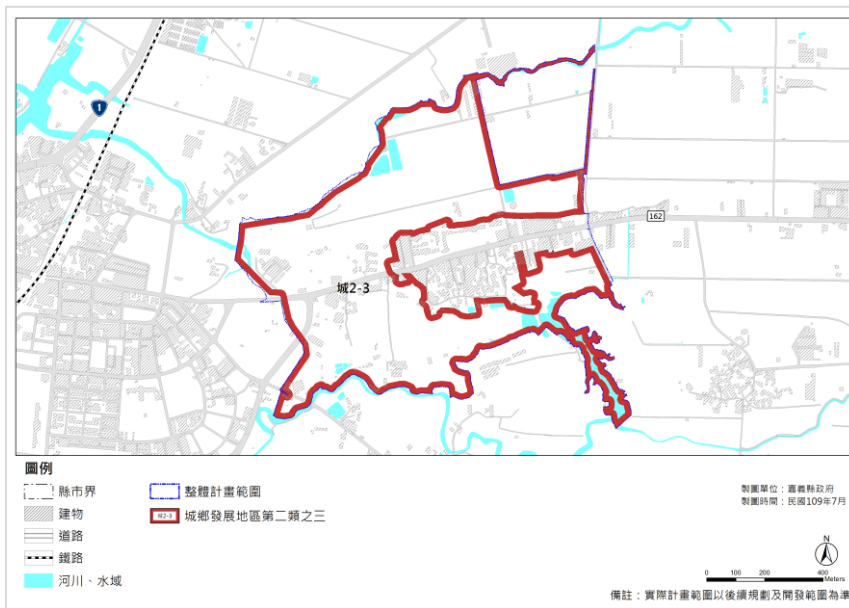
- 1)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辦理、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審查事項、「宜維護農地」面積
- 2)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劃設面積
- 4) 其他文字修正

◆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待釐清事項	回應
有關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未來發展地區，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未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辦理之評估理由	• 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考量東石鄉與番路鄉本無擬定都市計畫，爰以公所所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預定新訂都市計畫。 • 既有發展情形：以竹崎鄉灣橋地區為例，該地區人口聚居以近6,000人，土地與建築興建已趨飽和，故具有透過都市計畫規劃土地與居住空間的必要。 • 避免蛙躍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多係以既有鄉村區做點狀規劃，無法有效將人口集中發展，且規劃規模較小，故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恐難以完整解決。 • 產權複雜：上述地區普遍有產權複雜之情形，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手段恐難以完整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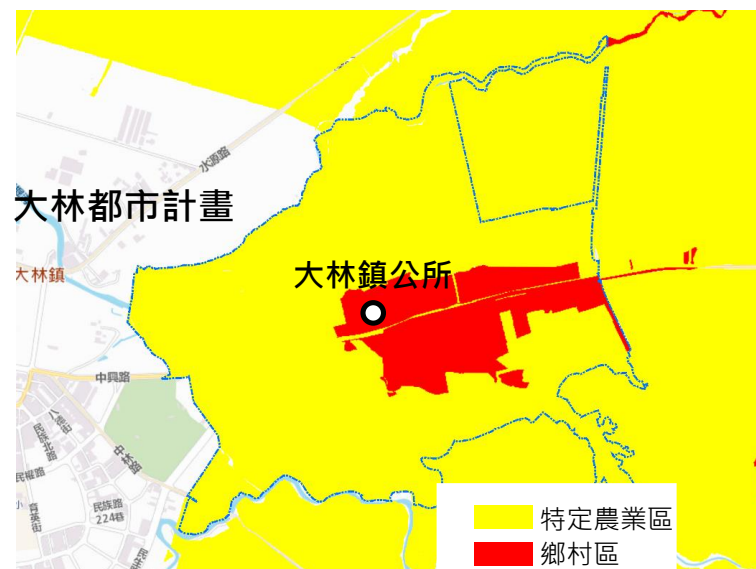
■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公頃



發展
區位

- 鄉公所所在地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未來串聯大林鎮中心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之162縣道沿線區塊，具有發展需求，採用新訂都市計畫辦理。

大林鎮公所所在地，依法擬定新訂都市計畫；預定於民國114年內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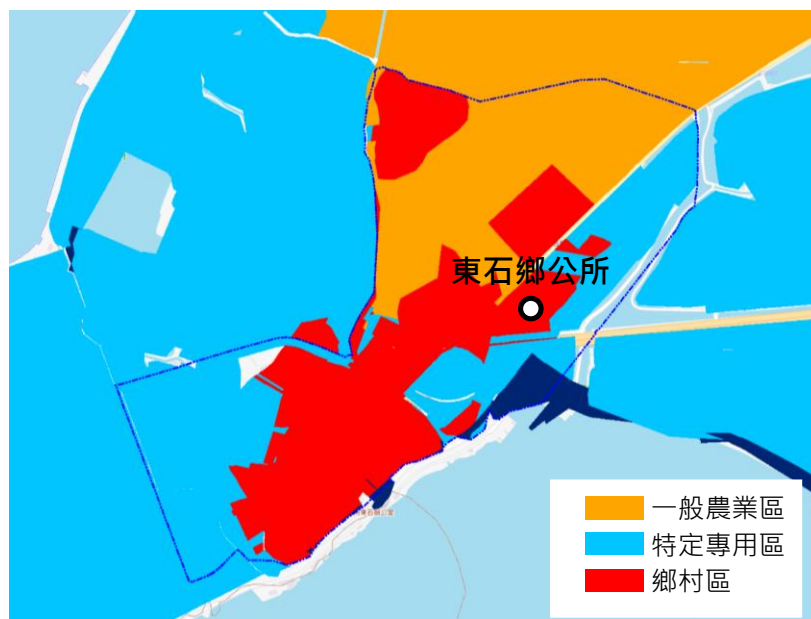
■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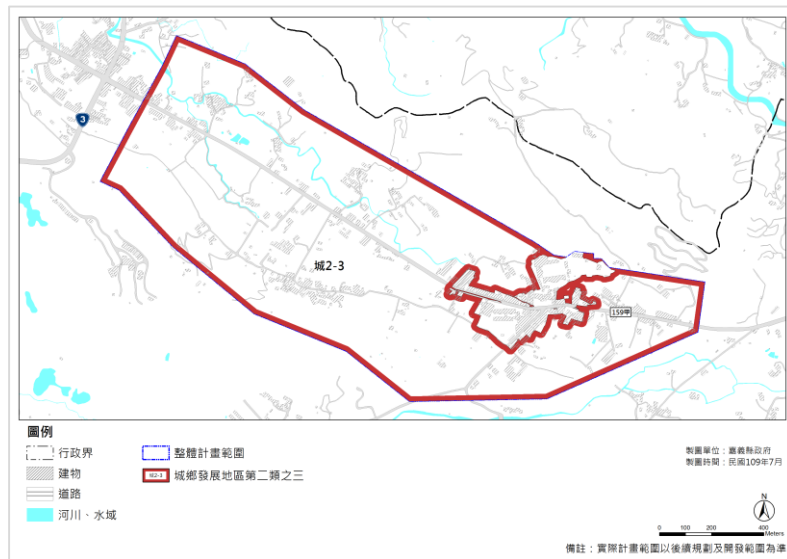
發展
區位

- 鄉公所所在地
- 位屬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
周邊，為滿足周邊鄉村區居住、公設需求及環境改善，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現況為東石鄉公所所在地，依法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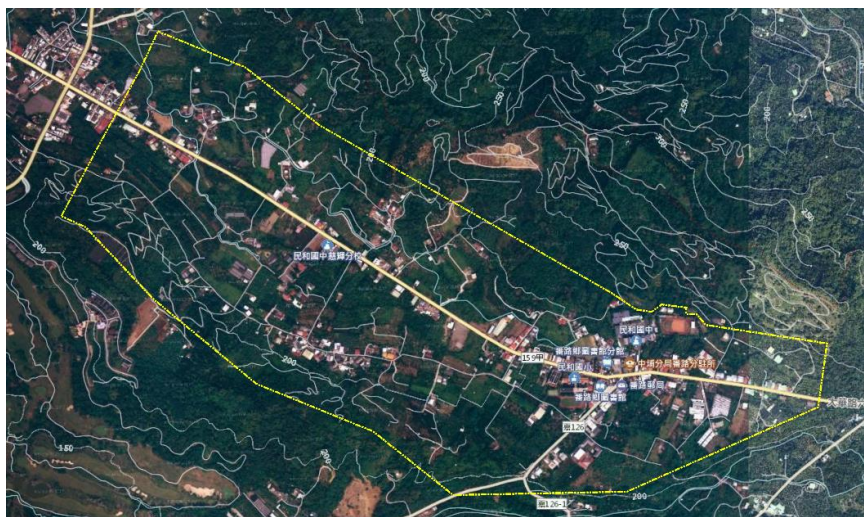
■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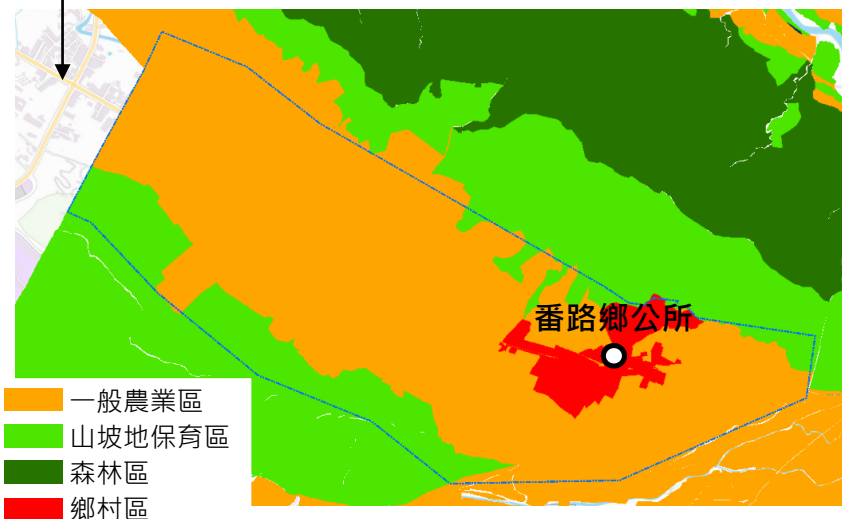
發展
區位

- 鄉公所所在地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為滿足周邊鄉村區居住、公設需求及環境改善，爰以公所所在地位置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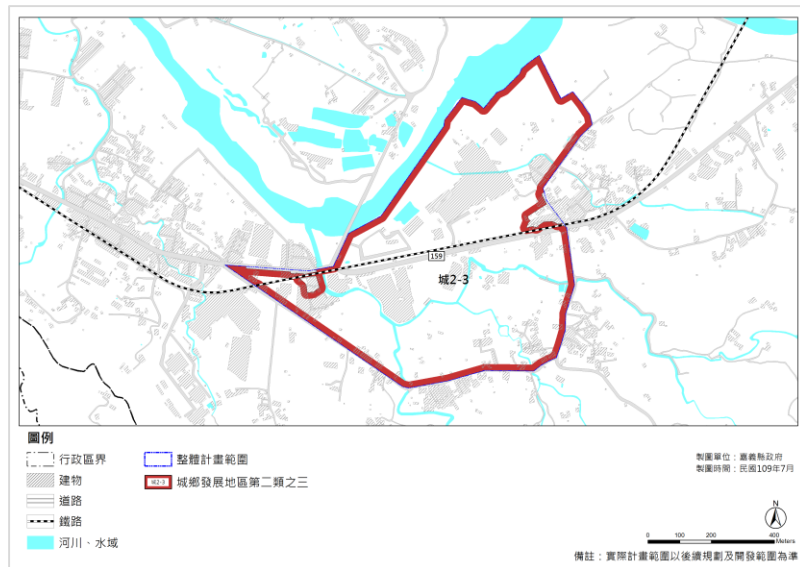
現況為番路鄉公所所在地，依法擬定新訂都市計畫，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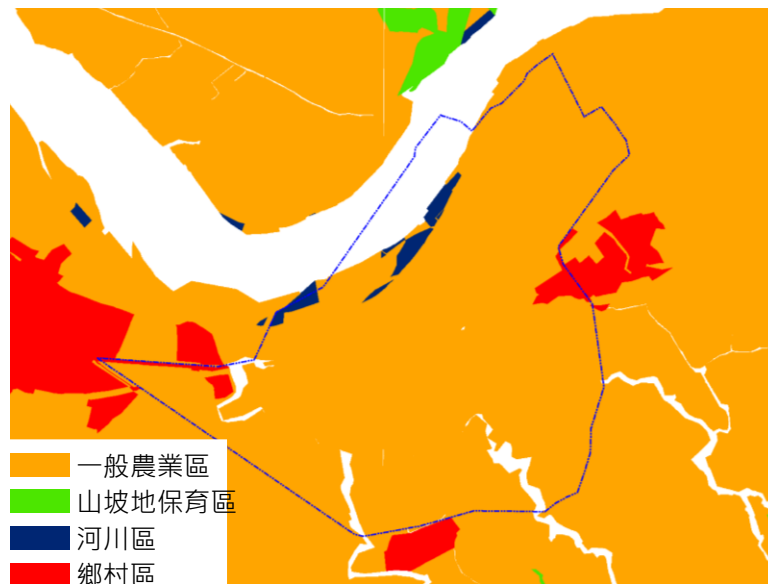
■ 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公頃



發展
區位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人口數聚居達6000人，土地與建築利用也接近飽和，造成該村規劃與執行上之差異，形成對土地權益的影響，故新訂都市計畫。

現況為原區域計畫法之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因鄰近嘉義市東區，土地與建築利用已接近飽和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待釐清事項	回應
就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二期、鹿草鄉東石鄉、新港鄉、溪口鄉未來發展地區及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等未來發展地區，其範圍內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上開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功能分區之應審查條件，並請參考通案原則修正	• 後續應審查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並依實際需求劃設。但未來發展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2) 應提出具體產業需求或規劃內容，及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必須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之理由。 (3) 應考量當地環境容受力，包含水、電資源供應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並考量水文系統以及溝渠狀況等以保留既有水文脈絡為原則，先了解開發地區下方是否有地下水文經過，配合適當規劃處理。

■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待釐清事項	回應
就「宜維護農地」之劃設面積，請嘉義縣政府按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決議依全國通案性規定計算，並於計畫書內載明，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本計畫已依照全國通案性劃設方式計算，可供作宜維護農地面積為70,580公頃；然以本縣人口熱量推估面積為34,919公頃，並說明於計畫書p.41、42。 • 本案已配合全國通案性規定，計算位在農業發展地區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之農作土地，做為可供之農作土地面積；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議決議，有關各縣市就宜維護農地面積具不同計算方式者，可併同納入縣市國土計畫，故本府業依前開結論辦理。 • 故本府考量地方農民權益，除依農委會建議方式計算外，仍建議以本縣所需人口熱量推估3萬餘公頃做為宜農維護面積，並併同納入本縣國土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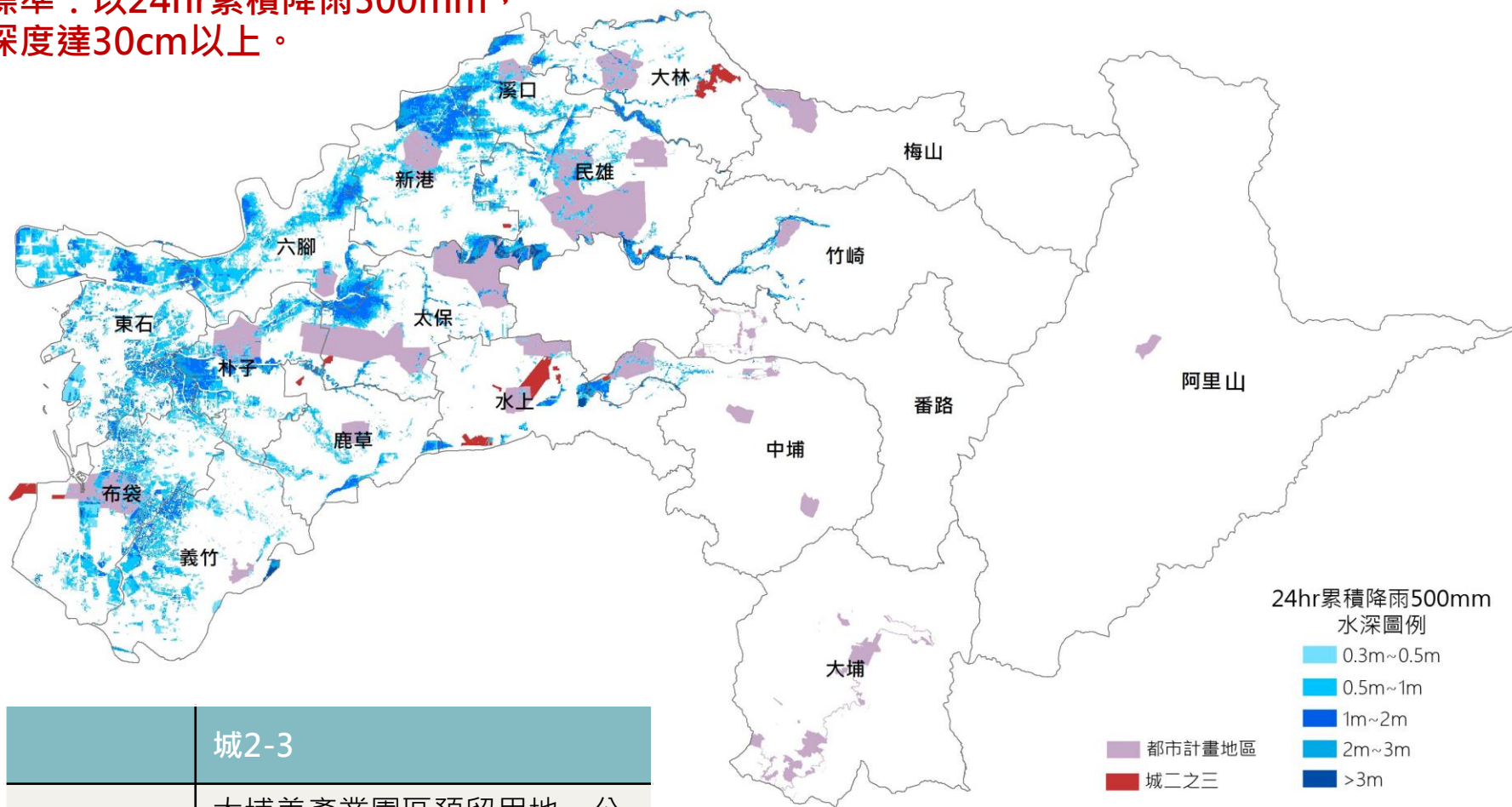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待釐清事項

嘉義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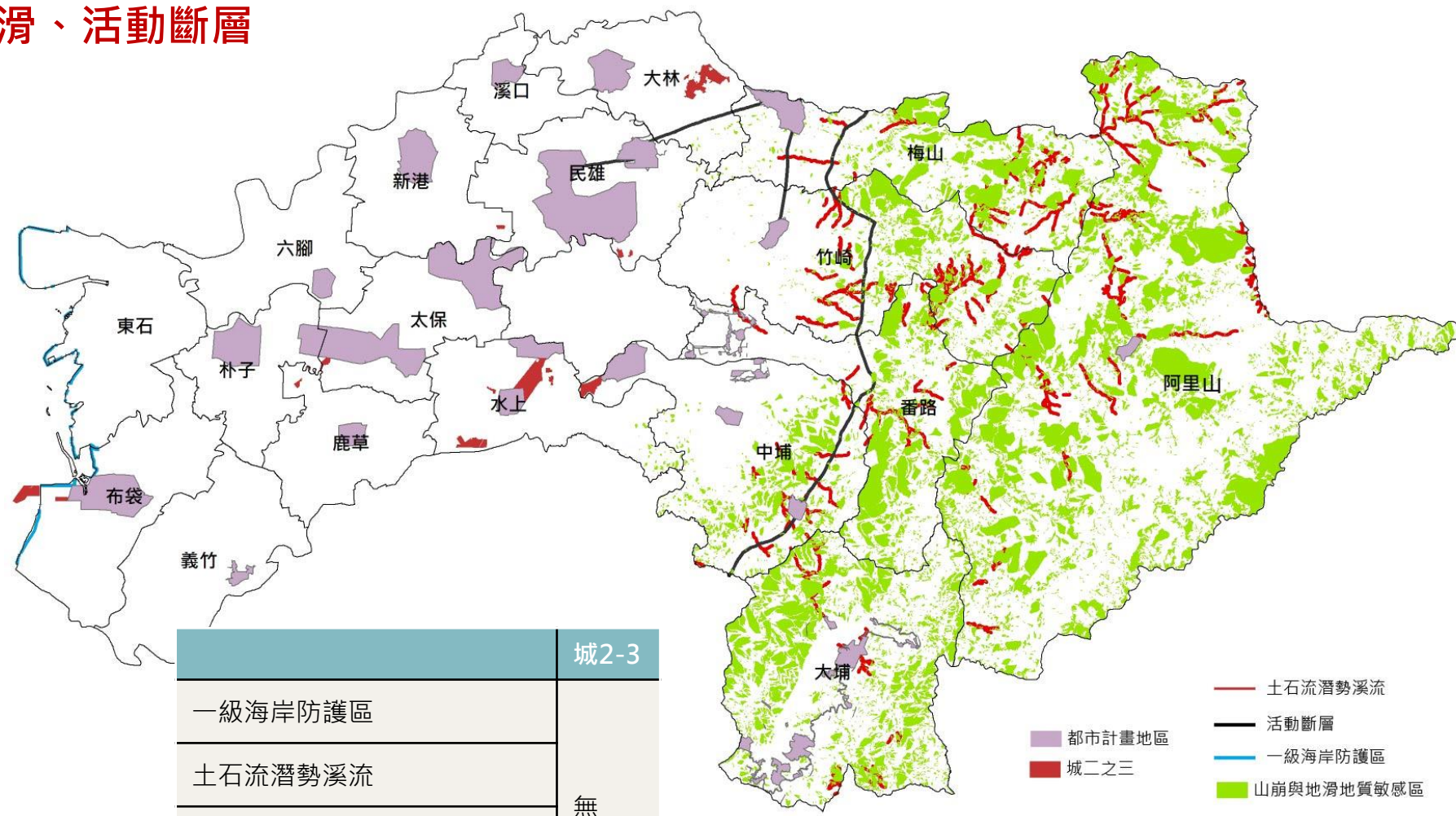
■ 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分佈情形：淹水熱區

標準：以24hr累積降雨500mm，
深度達30cm以上。



	城2-3
涉及區位	大埔美產業園區預留用地、公館、南靖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整併水上鄉都市計畫

- 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一級海岸防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活動斷層**



	城2-3
一級海岸防護區	無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 都市計畫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都市計畫名稱(面積)	淹水熱區(面積與比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一級海岸防護區
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合併都市計畫)(755ha)	○11ha (1%)	×	×	×	×
朴子都市計畫(655ha)	○133ha (20%)	×	×	×	×
大林都市計畫(448ha)	○45ha (10%)	×	×	×	×
太保都市計畫(386ha)	○16ha (4%)	×	×	×	×
布袋都市計畫(792ha)	○245ha (30%)	×	×	×	○387ha (49%)
溪口都市計畫(233ha)	○54ha (23%)	×	×	×	×
梅山都市計畫(406ha)	○7.5ha (2%)	×	×	○	×
新港都市計畫(543ha)	○110ha (20%)	×	×	×	×
民雄都市計畫(380ha)	○110ha (29%)	×	×	○	×
民雄(頭橋)都市計畫(1566ha)	○131ha (8%)	×	×	×	×
竹崎都市計畫(188ha)	○40ha (21%)	×	×	○	×
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180ha)	○26ha (14%)	×	×	×	×
鹿草都市計畫(178ha)	○15ha (8%)	×	×	×	×
水上都市計畫(210ha)	○9ha (4%)	×	×	×	×
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278ha)	○12ha (4%)	×	×	×	×
中埔(和睦地區)都市計畫(414ha)	○36ha (9%)	×	×	×	×
中埔都市計畫(109ha)	×	×	×	×	×

■ 都市計畫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

都市計畫名稱(面積)	淹水熱區(面積與比例)	土石流潛勢溪流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活動斷層	一級海岸防護區
義竹都市計畫(162ha)	○2.3ha (1%)	×	×	×	×
大埔都市計畫(204ha)	×	○37ha (18%)	×	×	×
阿里山(達邦地區)都市計畫(94ha)	×	○0.2ha (0%)	○2.4ha (3%)	×	×
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540ha)	○54ha (10%)	×	×	○	×
高速鐵路嘉義車站特定區計畫(86ha)	×	×	×	×	×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1040ha)	○187ha (18%)	×	×	×	×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1529ha)	×	×	○1.2ha (0%)	×	×
吳鳳廟特定區計畫(198ha)	○5ha (3%)	×	×	×	×
中崙風景特定區計畫(109ha)	×	○7.4ha (7%)	○2ha (2%)	○	×
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4408ha)	×	×	○92ha (2%)	×	×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導原則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
淹水熱區	-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同時建議進行雨中水回收再利用。 -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落實出流管制，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 -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 -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 -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導原則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
土石流潛勢 溪流	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應避免該類環敏地區之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活動斷層	適度降低該地區容積率及開發密度建築基地開發應進行地質改良或施做人工地盤。	

■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

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待釐清事項	回應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之劃設面積前後不一致，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嘉義縣政府釐清並補充敘明理由。	- 有關城2-3面積差異，各計畫報編面積與實際圖資繪製放入GIS具部分差距，然本計畫皆於各相關表格備註：計畫範圍及面積將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 有關功能分區劃設總量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縣市面積差距，係為圖資以GIS處理所產生之合理誤差。本計畫依「營署綜字第1061016926號」函建議，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直轄市、縣市界線(TWD97經緯度)」，經查各縣市皆有此誤差。

■ 其他文字修正：

待釐清事項	回應
1.就計畫書之摘要表，請按通案性格式修正，並條列式標明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之計畫案名、面積及頁碼。	依照建議調整摘要表羅列方式
2.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1)有關計畫書P.111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之劃設面積為761公頃，P.112表6.2-2為761.39公頃，與摘要表767公頃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2)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加總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請嘉義縣政府補充敘明理由	如前頁說明，兩者皆為圖資套入GIS系統造成之誤差，城2-3開發將以實際範圍為主。
3.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補充應辦事項之辦理時程。	依照建議增加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使用地劃設作業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定時程於報告書P.130、131
4.就「規劃技術報告」部分，依經濟部水利署意見，嘉義縣轄內共計9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規劃技術報告書P.2-21、P.2-51、P.3-3為8處，請修正。	依照建議修正為9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規劃技術報告書P.2-21、P.2-51、P.3-3

簡報大綱

◆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查核結果待釐清事項

- 1)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辦理、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者審查事項、「宜維護農地」面積
- 2)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 3)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劃設面積
- 4) 其他文字修正

◆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查核意見	回應處理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計畫草案第88頁，有關五、海岸防護區部分，查經濟部已於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其陸域劃設面積約為6609公頃，請將「依第五河川局嘉義海岸防護整合規劃成果」等文字修正為「依經濟部109年6月15日公告實施「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修正於草案P.87
經濟部水利署	
1. P.87~88，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請依據該計畫內容說明。	修正於草案P.87
2. P.101二、防災策略(二)，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指單一項計畫，建議該段內容修正為「...建議配合流域綜合治水等相關計畫研擬因應...」。	修正於草案P.101
3. P.1-2表1-3-1子目標，因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係指單一項計畫，建議修正為「配合等相關計畫，進行...」。	修正於技術報告P.1-2
4. P.5-133~135，有關嘉義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由經濟部於109年6月15日公告，海岸防護區相關資料請依據該計畫內容說明。	修正於技術報告P.5-131
5. 嘉義縣轄內共計9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請修正。	修正於技術報告P.2-22
6. 建請補充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LPCD)。	修正於草案p.25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嘉義縣海域地區保育與空間發展構想，有關建立濕地保育與維護利用機制，事涉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管理及後續野生動物保護區劃設，建請增列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	修正於技術報告P.6-9、P.7-2
2. 請嘉義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與區位通案性原則辦理。	修正於草案P.42
3. 涉及台糖南靖農場、公館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109年5月22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應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敬悉。
4. 建議於表5.1-2嘉義縣氣候變遷調適各領域議題，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納入外來入侵種管理議題。	修正於草案P.98
5.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農業部門發展對策已納入「保育與發展並重」，建議對應提出本項對策之發展區位規劃。	修正於草案P.64
6. 嘉義縣政府將部分具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之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會於專案小組會議建請「以農地環境條件面向，於計畫說明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畫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條件差異理由」，惟未見進一步補充理由，並請核實檢討。	修正於草案P.109
7. 建議嘉義縣政府爭取位在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屬水保局查定之宜農牧地範圍且現況為農作生產群聚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位於非宜農牧地區則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另，農三劃設方式(草案p.109)應為「林」產業土地而非「臨」。	修正於草案P.110
8. 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的疊合分析，以及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說明。	敬悉。

9. 有關嘉義縣政府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1節，建議應審慎檢核農五劃設的數量、區位，核實檢討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與實際人口之落差，再確認都市發展需求之必要性。	敬悉。
10. 有關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依109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敬悉。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疑義」一節，為保障嘉義縣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之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在不妨礙國土保育(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者，依照內政部107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684號公告，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1類，原則支持。惟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者，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情形(草案)」，以保障當地既存之養殖權利。	敬悉。惟本縣仍有部分養殖用地係屬在濕地內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廣續建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以保障當地既存之養殖權利。
12. 草案p.120-121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1節，請依109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刪除林業用地部分。	修正於草案P.119
13. 草案p121-122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年5月1日前之既存建物，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1節，依109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觀光主管機關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修正於草案P.120
14. 第127頁敘及中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及東石鄉等鄉鎮之土石流高風險等級溪流、歷史坡地災害範圍，似與貴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鄉鎮不符，請依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更新。	已參照貴會「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之公開資訊，本縣分不知土石流潛勢溪流區位及數量無誤。
15. 第127頁前半段提及土石流分布，後半段闡述地層下陷，似有前後不一致情形，宜請確認。	修正於草案P.126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本局刻正規劃設置之臺南市新市產業園區(番仔寮農場案)及嘉義縣中埔產業園區(公館農場)、水上產業園區(南靖農場)，業經行政院以109年5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90168813號函專案核准重大建設在案，建請臺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更新該縣計畫書(草案)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涉前開3處產業園區之劃設條件說明。

修正於草案P.5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委員機關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之回復文字，後續將參酌本中心意見視各主管機關需求調整草案內容，惟查修正草案內容(P98與P100)並未進行修正，建議仍應修正草案內容或納入後續滾動檢討之考量。

修正於草案p.100；技術報告p.4-1

2. 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後續滾動修正建議將未來氣候變遷所致潛在衝擊納入評估考量，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

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於「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

a=%e6%96%b0%e7%ab%b9&p=RX1DAY，可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參考。

敬悉。

經濟部礦務局

1.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有關資源利用敏感地區文中「...7.礦業保留區及現存天然氣石油礦區...」，請刪除「現存天然氣石油礦區」等文字，以符實際，另規劃技術報告書第2-63頁內容請一併修正。

修正於技術報告書第2-63頁。

2. 查目前嘉義縣無設定礦業權，故涉及產業部門之發展對策，建請刪除下列文字「目前已依法核准之礦業用地面積約1,607公頃，現況已進行開採，該土地將使用直至礦產資源採罄，後續進行復整作業後回歸原土地用途使用」，以符實際。

敬悉。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海洋委員會

針對臺南市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無新增意見，惟基於海岸及海洋整合及預防管理精神，城鄉發展地區如有填海造地及港埠擴建規劃或區位鄰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者，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預為推動海域環境、生態先期基礎調查，俾利環境容受力評估及政策溝通所需。

敬悉。

交通部

1. 圖2-1-4嘉義縣交通路網示意圖建議補充高、快速公路路線及圖例標示。

修正於草案P.15

2. 草案中有關「太子市」之描述檔建議撰寫全名，俾利外界能了解確切地點。

敬悉。

3. 有關「路網建置與道路功能」小節內所述台61線增設新坦交流道計畫，目前該計畫尚未審議，建請依109年3月17日交通部書面意見第一點之通案性原則辦理，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俟審議通過後，再納入國土計畫

敬悉。

4. 就「嘉義縣鐵路高架化」請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108年

12月核定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縣府所提送內容未就南段內容進行修正，請縣府調整說明。

修正於草案P.77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經濟部能源局

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未見「電力設施」及「油氣設施」之「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相關內容，建議補充文字如下：

發展策略 - 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發展策略 - 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供應穩定。

發展區位 - 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本府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綁未來供電需求。發展區位 - 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修正於草案P.89

2. p.92~93「發展區位」一節，已敘明再生能源設施發展區位為滯洪池、鹽業用地、公有掩埋場及不利耕作土地等，考量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為目前政策推動方向，建議縣府可盤點適合發展區位並補充說明。(有以下幾點建議)

(1)太陽光電：屋頂型以推動工廠、農業設施、民宅、中央公有建築等設置為主；地面型利用不利農業經營土地、鹽業用地、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受污染土地、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之土地、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之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特定光電專區用地等區位設置，並以地面型專區方式推動。

(2)風力發電：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區塊開發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徵詢意見，排除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作為後續開發行為規劃之參考基準。

(3)地熱發電：優先針對地熱發電高潛能地區進行調查及開發規劃，並透過普查技術，逐步發掘其他地熱潛能區。

(4)水力發電：簡易小型水力機組發電部份，以轄區內既有劃設及兼具環境友善之規劃案場進行開發

修正於草案P.93

各機關意見回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

- 一、查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之第 13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土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並位於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之『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等 2 項觀光分區範圍內，且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存建物，座落區位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者，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主要係由觀光局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輔導業者依「溫泉法」第5條規定向地方縣市政府申請新辦或補辦開發許可申請，並取得溫泉水權及經營許可後始得合法經營，主要係針對土地使用合法化之輔導。
- 三、承上，為通過開發許可申請，開發者需擬定興辦事業計畫、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並經聯審會同意通過。合法化流程涉及土地使用權、土地分區及編定地變更、建照申請等項目，惟行政流程冗長且相關計畫擬定所費不貲，致民國92年迄今尚未有業者完成合法化程序，顯見前開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非一般民眾及中小型開發業者可負擔。
- 四、綜上所述，考量住宅、民宿及餐飲賣店皆屬小規模開發使用，不宜以開發許可申請及環境影響評估作為前開土地使用管制之適用前提，該方案之必要性仍需妥適評估，另考量前開土地使用管制業針對可開發區位及建築安全進行規範，且嘉義縣政府國土計畫正式施行後，住宅、零售及餐飲使用係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故建請後續合法化輔導應以協助確認土地區位是否符合申請條件之輔導機制為主。

敬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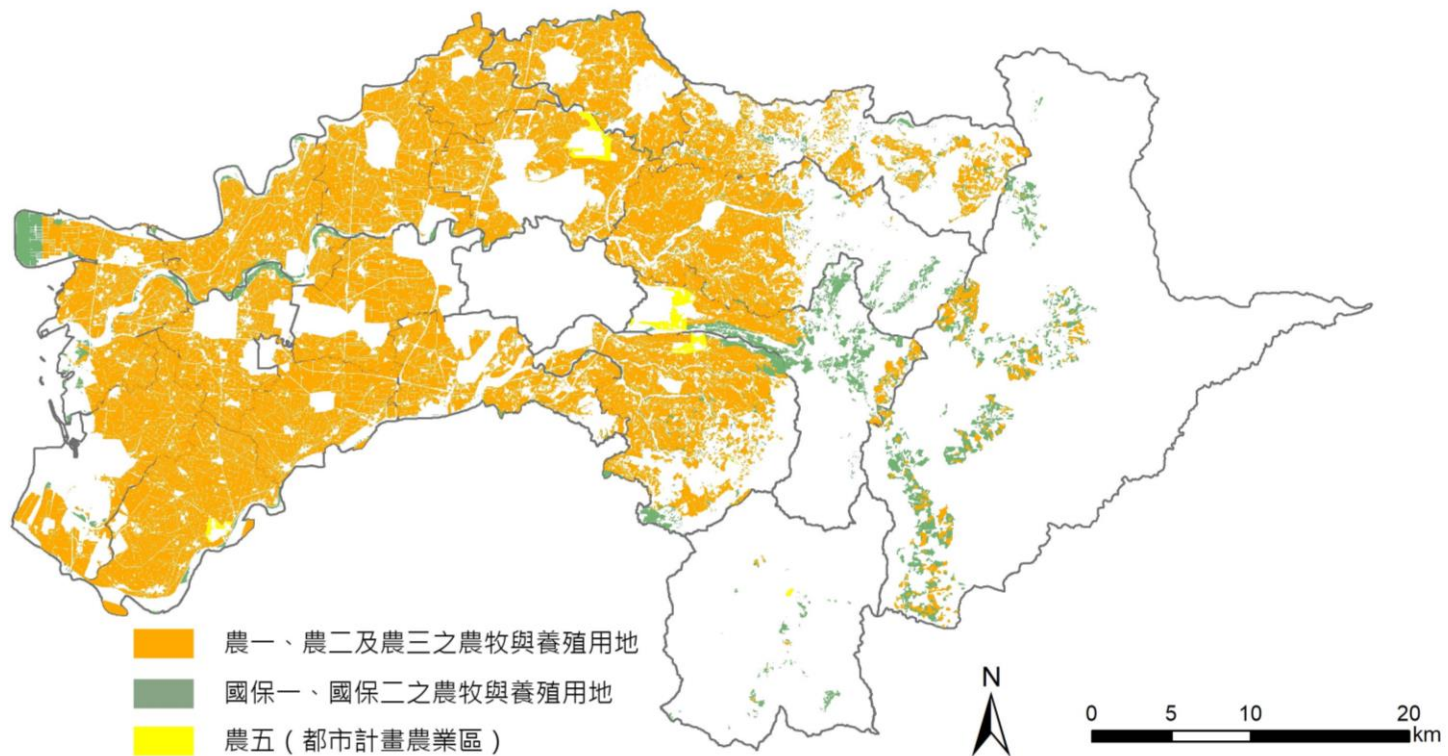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een grid with a network of thin white lines. Overlaid on this is a stylized map of Hong Kong in a light orange color. The map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regions, each filled with a different pattern: dots, horizontal lines, wavy lines, and a cross-hatch pattern. Several white circles are connected by lines, forming a network that spans across the ma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查核結果待釐清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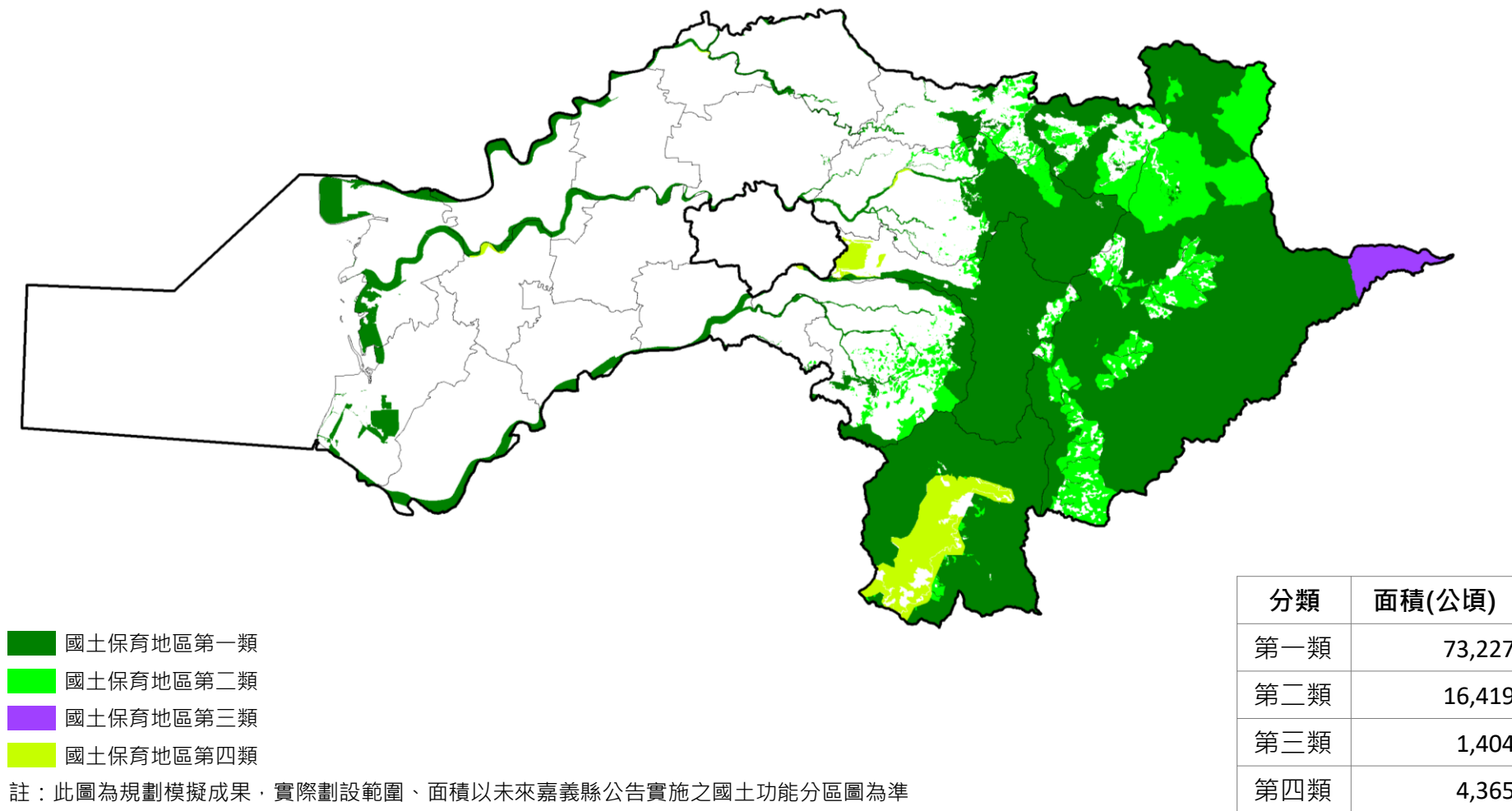
農發一 } 農牧、養殖用地
農發二 } 約6.4萬公頃
農發三 }
農發五 — 都市計畫農業區
約880公頃

國保一 } 農牧、養殖用地
國保二 } 約0.6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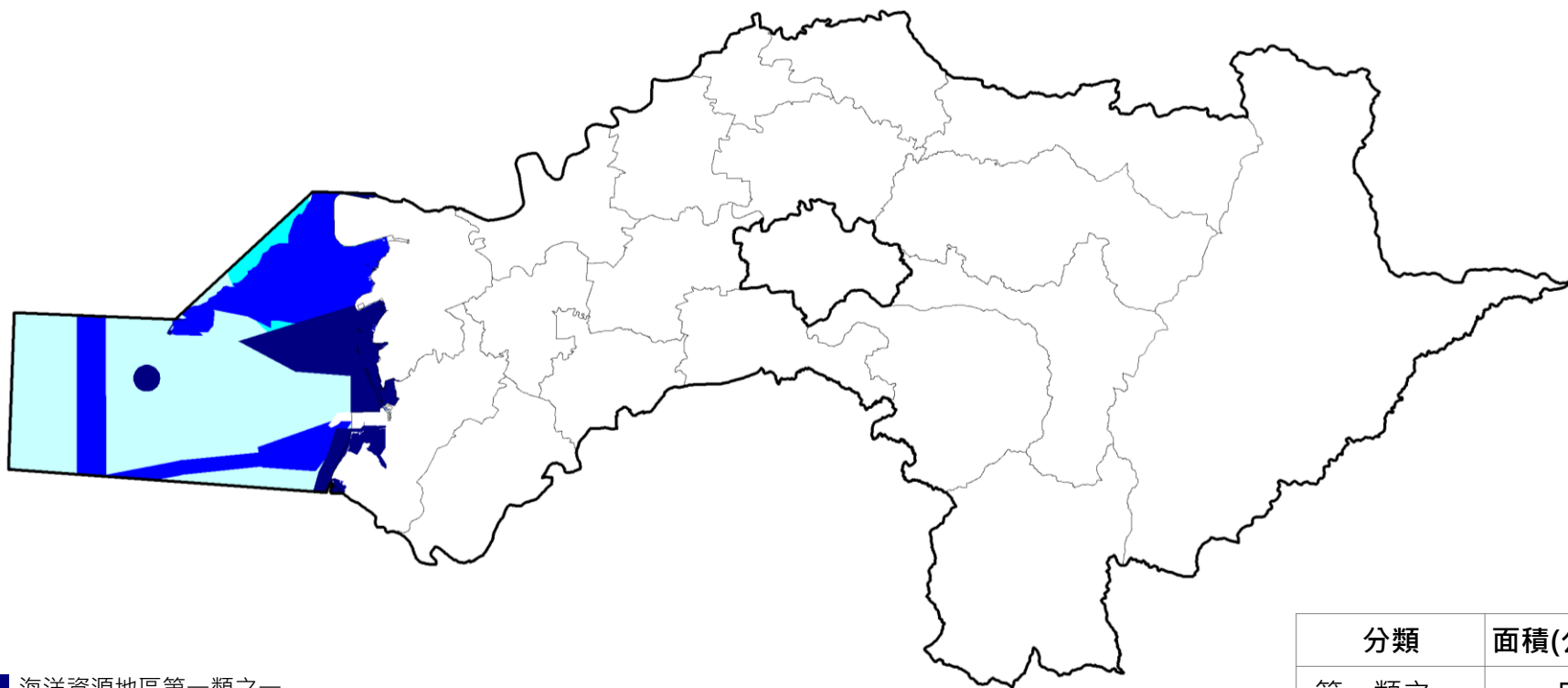
■ 國土保育地區

面積約95,415公頃



■ 海洋資源地區

面積約35,13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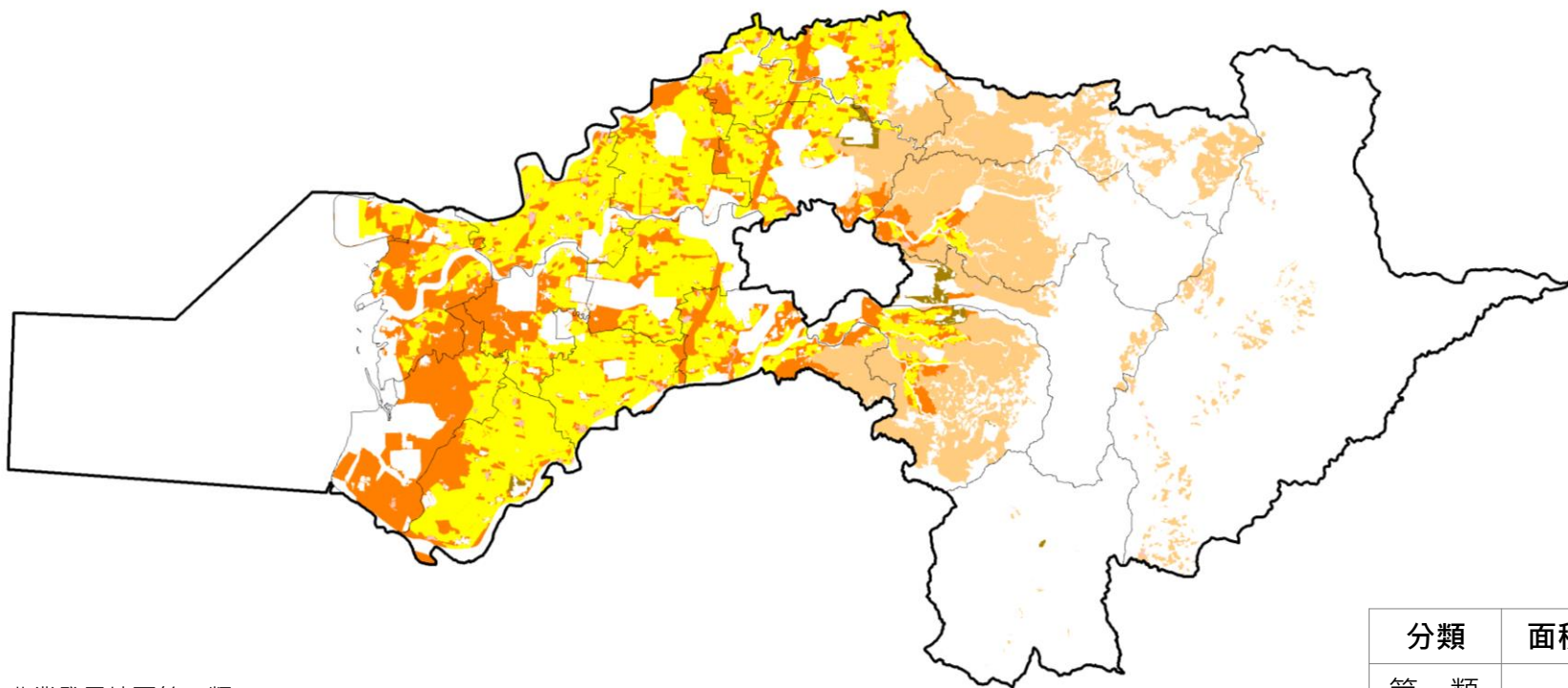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之一	5,206
第一類之二	10,331
第二類	769
第三類	18,824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 農業發展地區

面積約83,604公頃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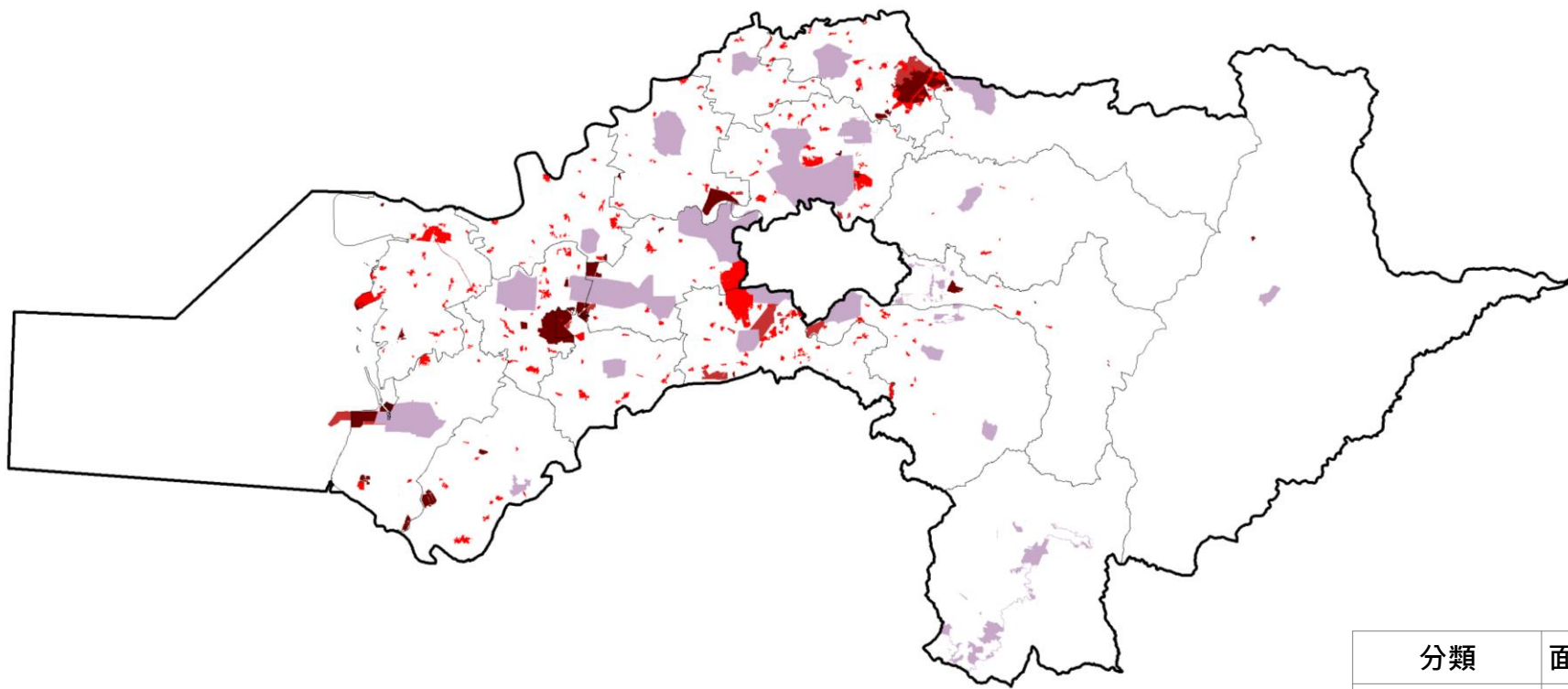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	34,920
第二類	21,753
第三類	25,306
第四類	927
第五類	698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國土功能分區初步劃設成果（示意圖）

■ 城鄉發展地區

面積約15,777公頃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分類	面積(公頃)
第一類	10,293
第二類之一	2,904
第二類之二	1,819
第二類之三	761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嘉義縣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規劃作業第54次研商會議



日期：109年11月3日

一、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回覆

附件



一、修正意見處理情形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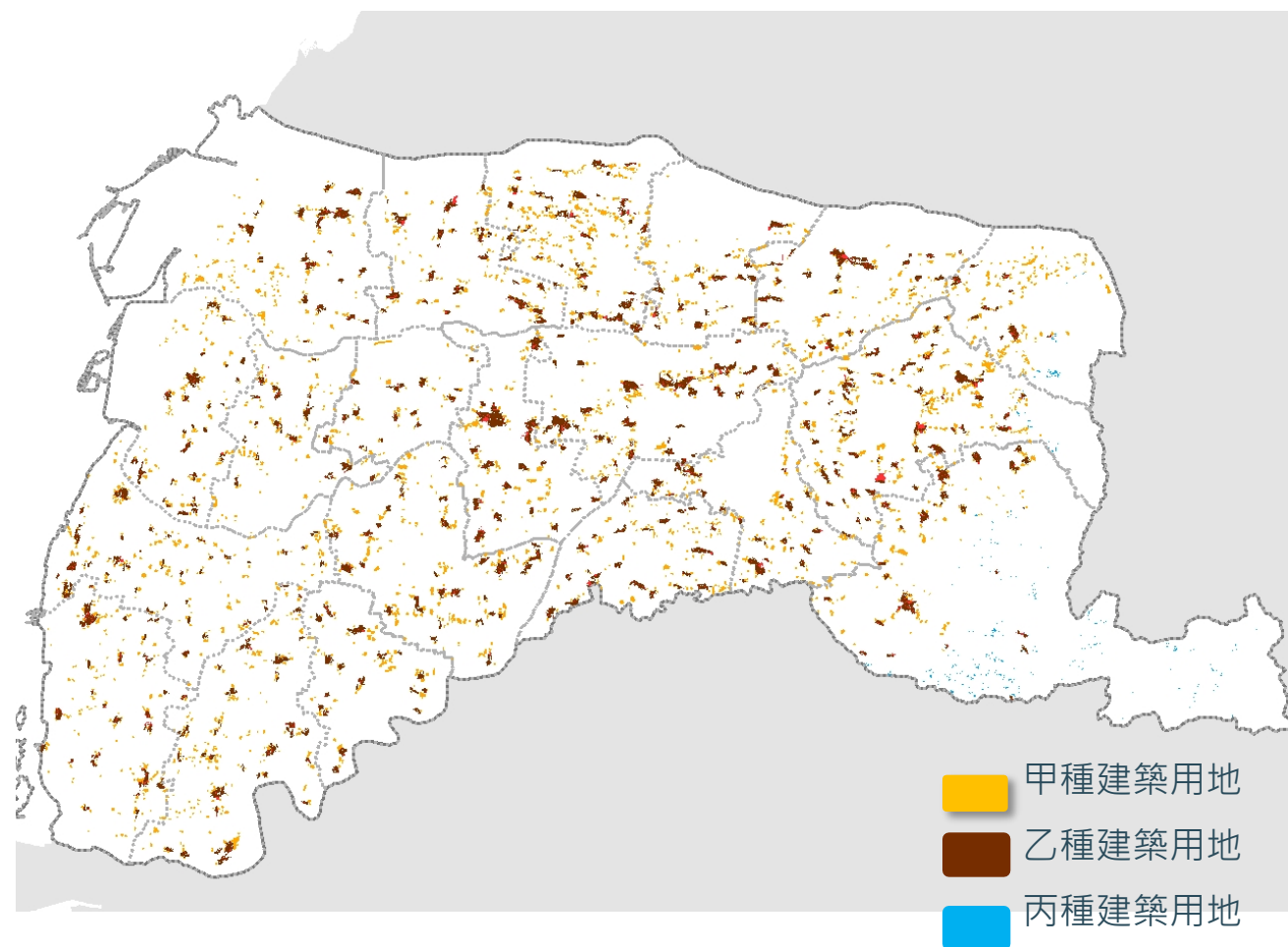
- 議題一：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是否提出具體對策
- 議題二：未來發展地區農二涉及農一者
- 議題三：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後續規劃指導事項
- 議題四：修正回應處理

審查意見：就「第二章現況發展及預測」—「第二節發展預測」之住宅用地需求總量與「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是否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請雲林縣政補充說明。

- 本縣都市計畫面積僅約占全縣面積7.58%，**非都市土地約占92.42%且使用容積不高**，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乘與法定最高容積率推算本縣最高居住樓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不符合現況需求
- 故配合本縣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推估至目標年+短期住商用地需610.51公頃，而中長期住商用地約3,261.40公頃，以集中住商使用為佳
- 另本縣都市土地交通不便且用地狹小亦不集中，無法有效集中利用，利用率較低，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不佳；土地產權細分，是否臨建築線問題等等，利用率較低，仍有開發規劃之需求

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具體對策：

- 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及符合劃設都市計畫地區要件，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並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調派適當人口，俾利地方發展。
- 都市計畫地區：考量本縣人口增長逐漸趨緩，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提升，故住宅區可容納人口降低等因素，納入通盤檢討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核實檢討人口數與整體開發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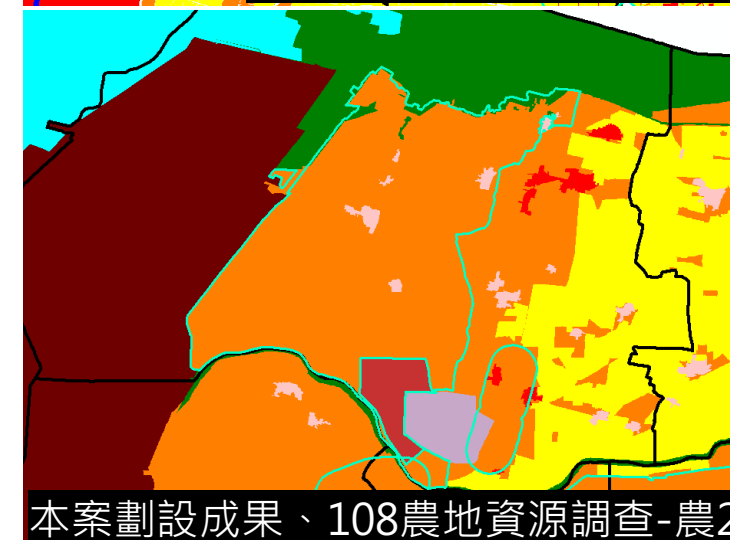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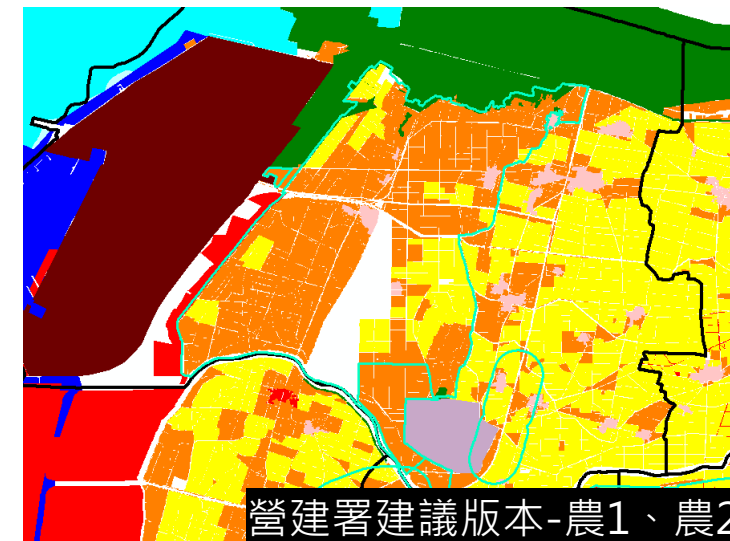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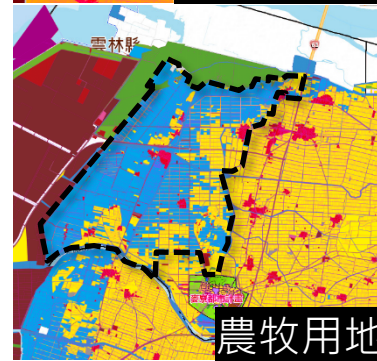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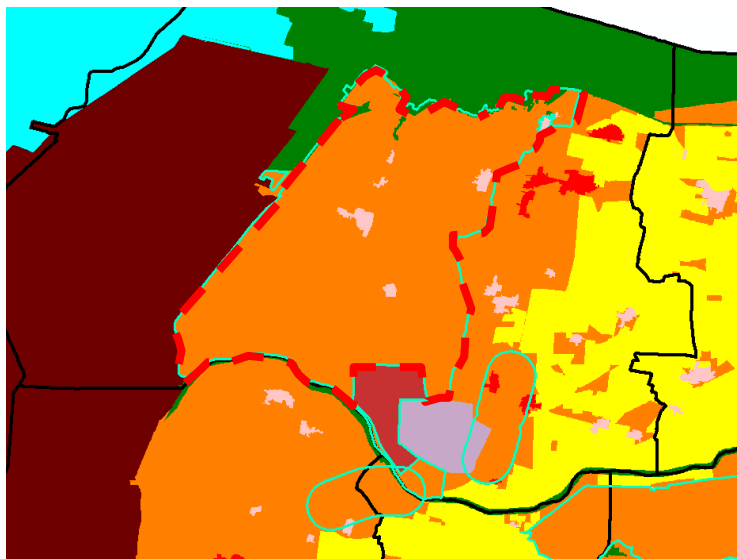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就「第三章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二節成長管理計畫」及「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共9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崧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是否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另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土地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是否研擬後續應審查條件，請雲林縣政府說明。

- 本縣大多地區包含前開9處未來發展地區中，其中4處(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崧腳農場、古坑人工湖)非屬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抽取地下水灌溉，因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為全台最嚴重之地區，現階段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全面管制不得抽取地下水，爰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
- 前述9處未來發展地區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且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屬經濟部「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 - 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範圍，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10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對應全國國土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未來發展地區
為增加產業用地與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新訂麥寮特定區(第二期)
	擴大斗六特定區(第二期)
	擴大虎尾特定區(第二期)
重大建設計畫	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可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元長工業區
農產業發展	新農業創生區
	崧腳農場
	番溝農場
觀光產業發展	古坑人工湖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二期) 2,955ha

- ✓ 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119%，住宅區發展率約71%
- ✓ 都市計畫距離離島工業區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
- ✓ 屬區域計畫法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 現況多養殖使用
- ✓ 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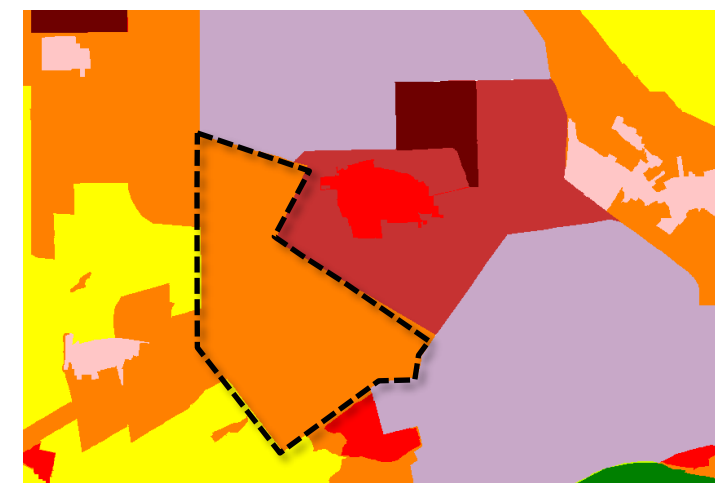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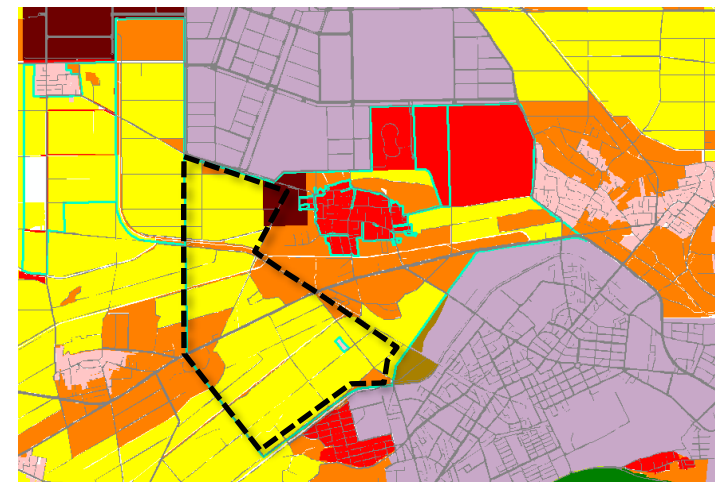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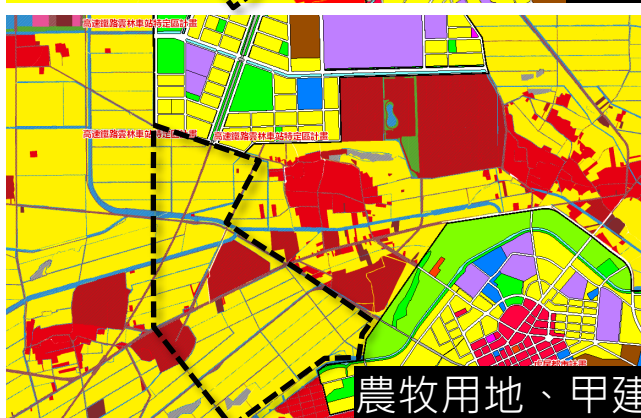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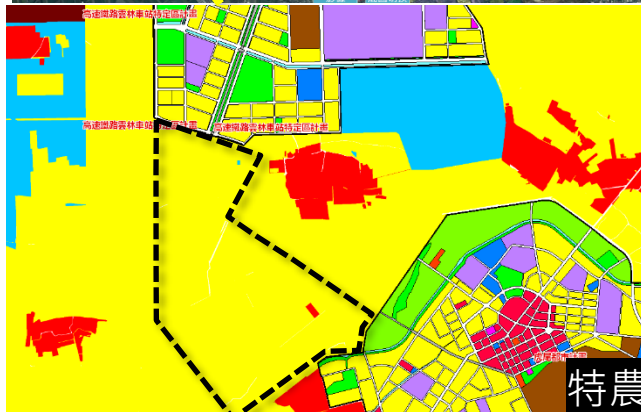


有開發利用之需求，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且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應劃設為農2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期) 264ha

- ✓ 將高鐵特定區與虎尾都計間非都市土地進行整合規劃管理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
- ✓ 現況多為農用與聚落(建國二村)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甲建
- ✓ 現況多為農用與聚落(建國一村)
- ✓ 營建署建議版本-農1、農2
- ✓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農業處108年農地資源調查初步成果-農2

為縫合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與虎尾都市計畫，且現況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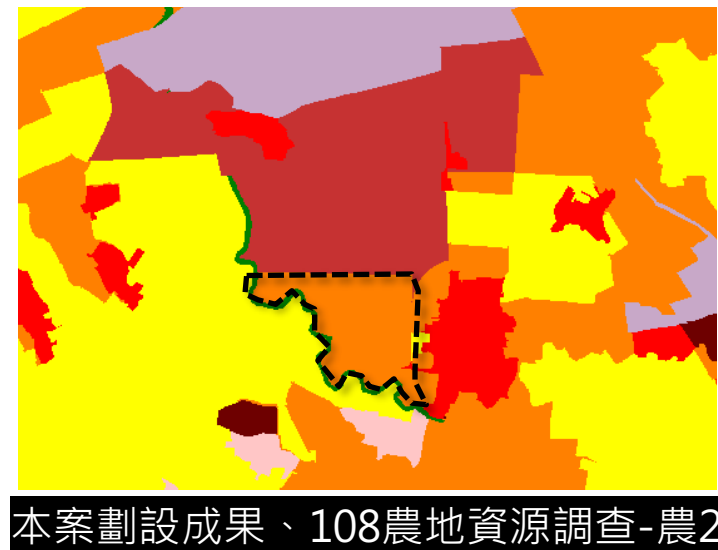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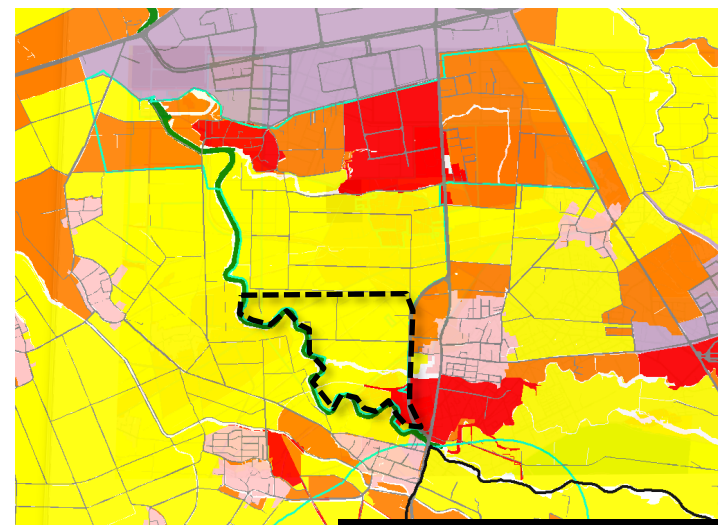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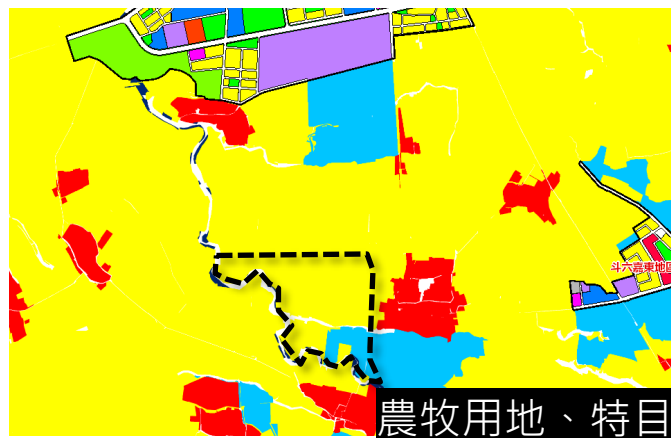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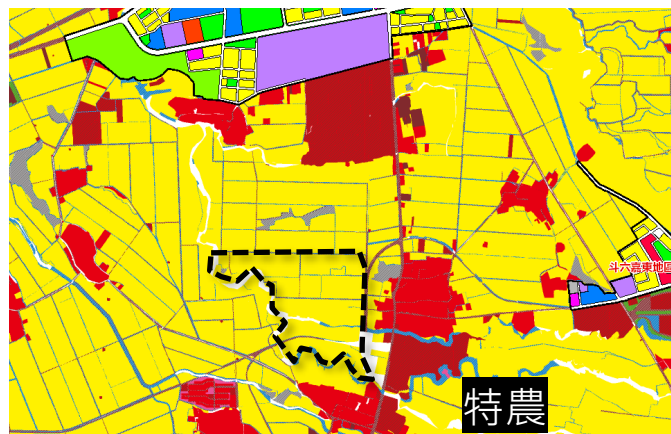


本案劃設成果、108農地資源調查-農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第二期) 42.4ha

- ✓ 斗六都計區人口達成率達5成
- ✓ 設籍人口+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近8成
- ✓ 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以擴大都計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
- ✓ 配合雲科大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計畫催生大學城以及高科技研發園區，強化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產業與高等教育的競爭優勢，成為一個空間機能完整的科技、教育與產業研發之優質生活園區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特目
- ✓ 現況多為農用
- ✓ 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

有開發利用之需求，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且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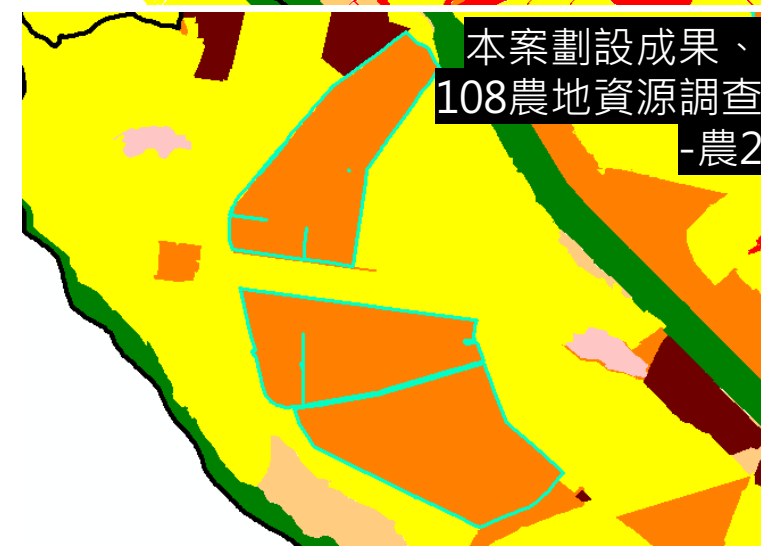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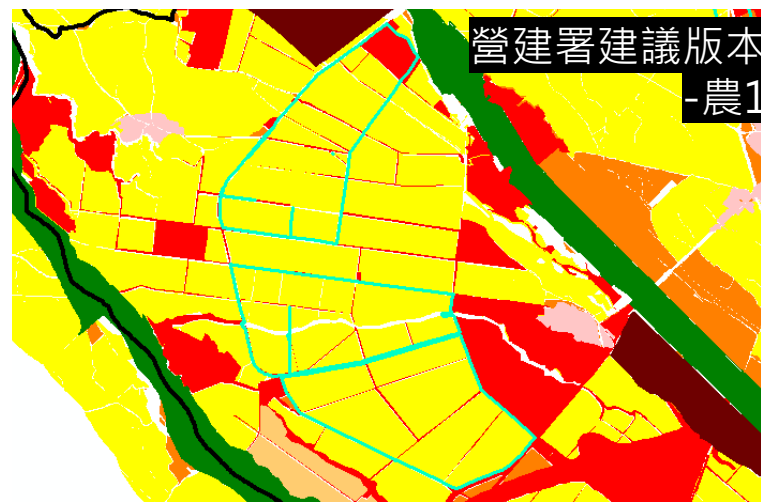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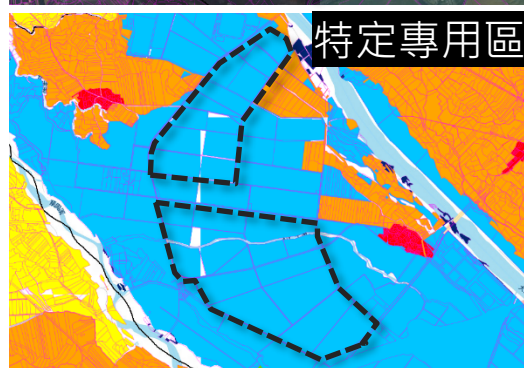


崁腳農場 133ha

- ✓ 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創新科技軸之延伸，北側鄰近溝子墘產業園區，為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與支援網絡。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臺糖公司**
- ✓ **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

古坑人工湖 7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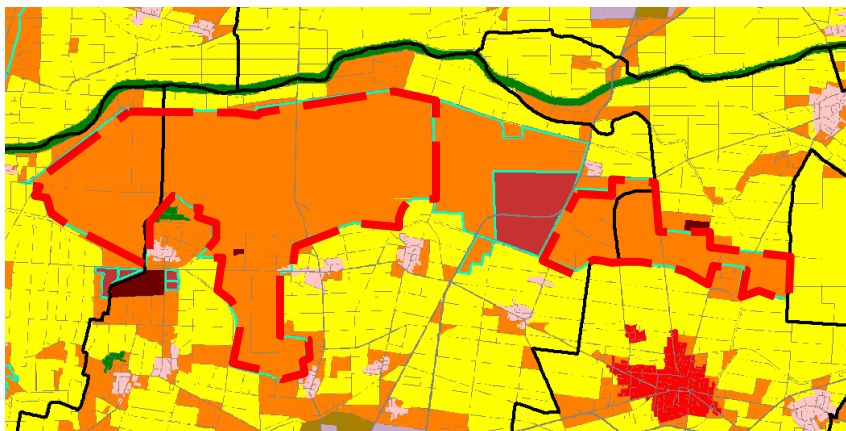
- ✓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 ✓ 目前已動工2公頃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臺糖公司**
- ✓ **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



有開發利用之需求，為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且非屬水利署灌區範圍應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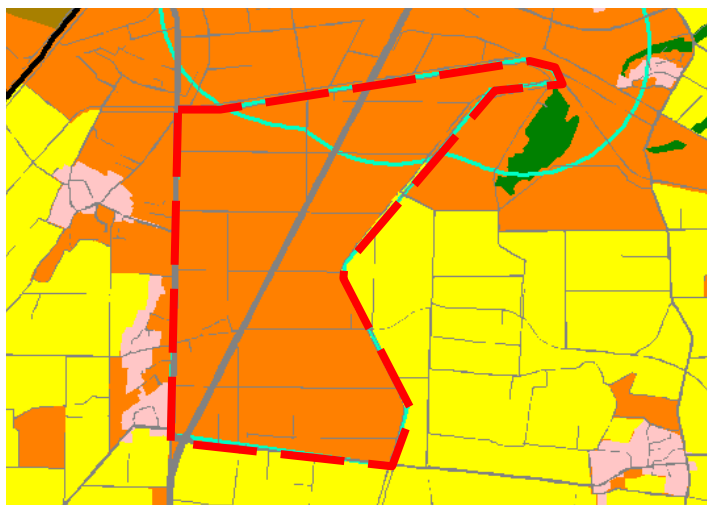
新農業創生區1,344ha

- ✓ 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東側有台糖大糧倉計畫，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禽畜養殖生技、生技化學品、生物科技、精密機械、航太材料產業及工業等。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臺糖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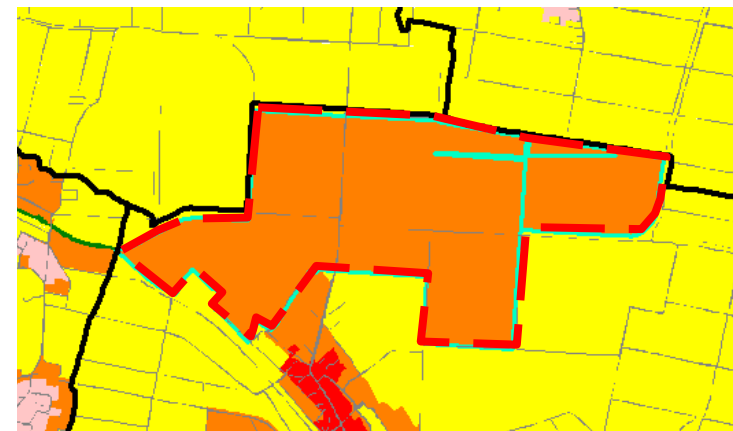
元長工業區 133ha

- ✓ 為增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工業區。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一般私有**



番溝農場 15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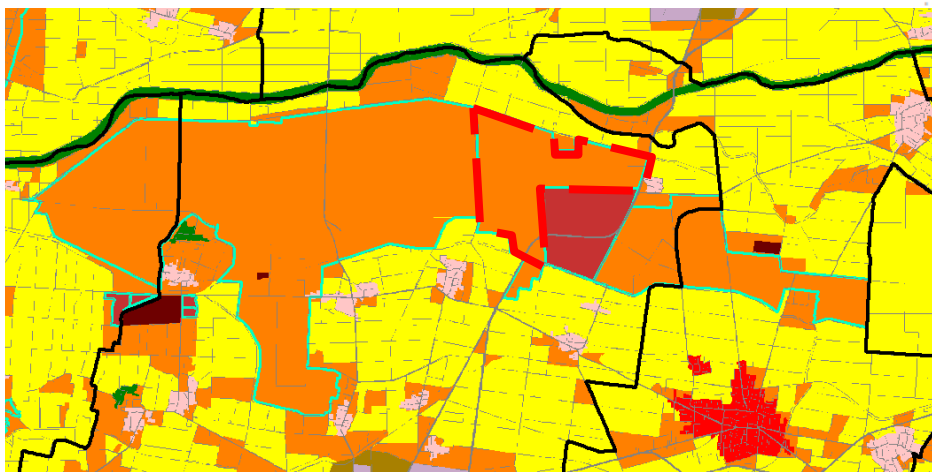
- ✓ 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農產品產製儲銷區」，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域，穩定農產品品質。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臺糖公司**



位於本縣空間發展佈局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且未來發展多為農產加工、工業等用途，應劃設為農2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二期)180ha

- ✓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
- ✓ 屬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
- ✓ 現況農業使用
- ✓ 土地權屬：臺糖公司



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且現況灌溉區水源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應劃設為農2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二級組員劉宇軒
電話：02-27541255分機2563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ysliu@moeaid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方案1份(請至【<http://godba.moea.gov.tw/BigAttachProject/>】下載，驗證碼：VCQ140846)

主旨：檢陳本部研提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1份(如附件)，擬請同意核定，陳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有效改善及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中南部地區計畫主動開發、規劃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園區，以提供完整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充實產業鏈，就本部評估結果陳報鈞院，並請求協調有關部會配合事宜。
- 二、本部擇定彰化二林、雲林馬光、嘉義南靖及公館、臺南沙崙及番子寮、高雄九闔、白埔農場及屏東隘寮溪農場，共9處農場，總面積約1,204公頃，預計提供產業面積約為843公頃，已邀集國營會、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完成現勘作業，經彙整相關資料就整體開發產業園區之可行性、開發期程規劃及經費等研擬開發方案(如附件)，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開發方式：

二、雲林-馬光農場：

產業定位，配合縣府定位及周邊農產品運輸需要，建議以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為主，並視實際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一般低污染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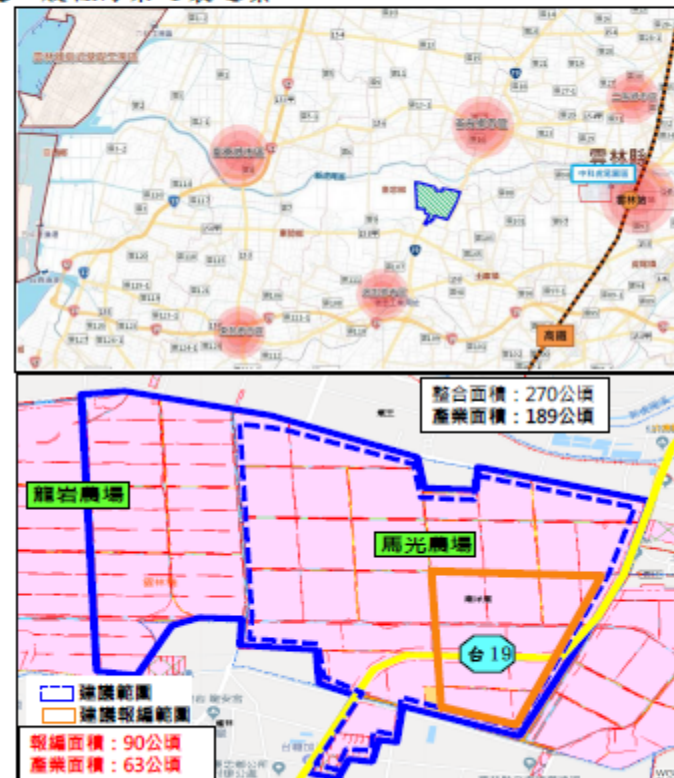


圖5 馬光農場區位及建議範圍圖

審查意見：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雲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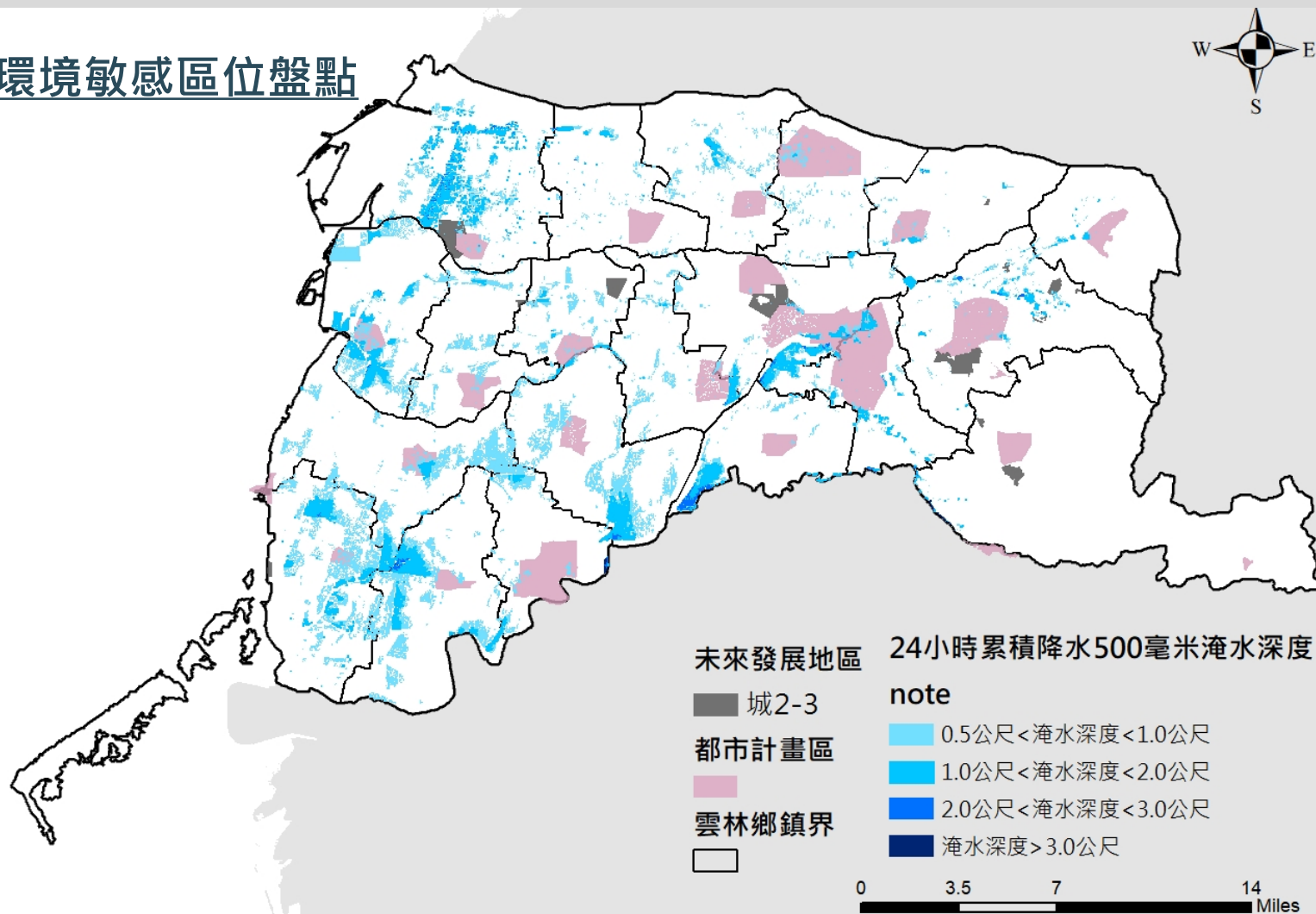
淹水熱區

既有都市計畫

➤ 共20處既有都市計畫區涉及

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

-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第一期)
-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 工廠擴建(一)-福懋
- 工廠擴建(七)-德欣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上網時間:109/10/15

審查意見：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雲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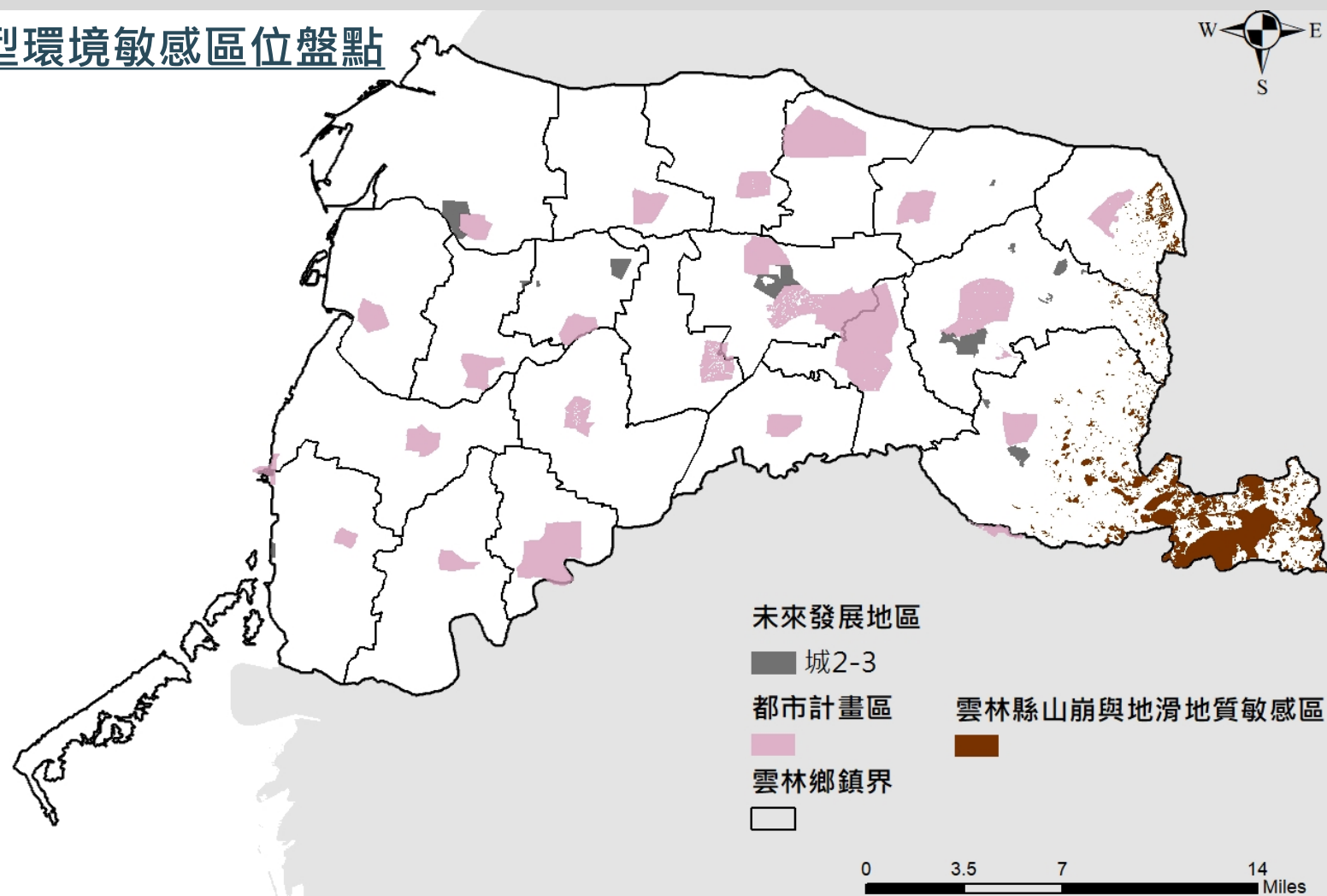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

➤ 林內都市計畫

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

➤ 無



審查意見：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雲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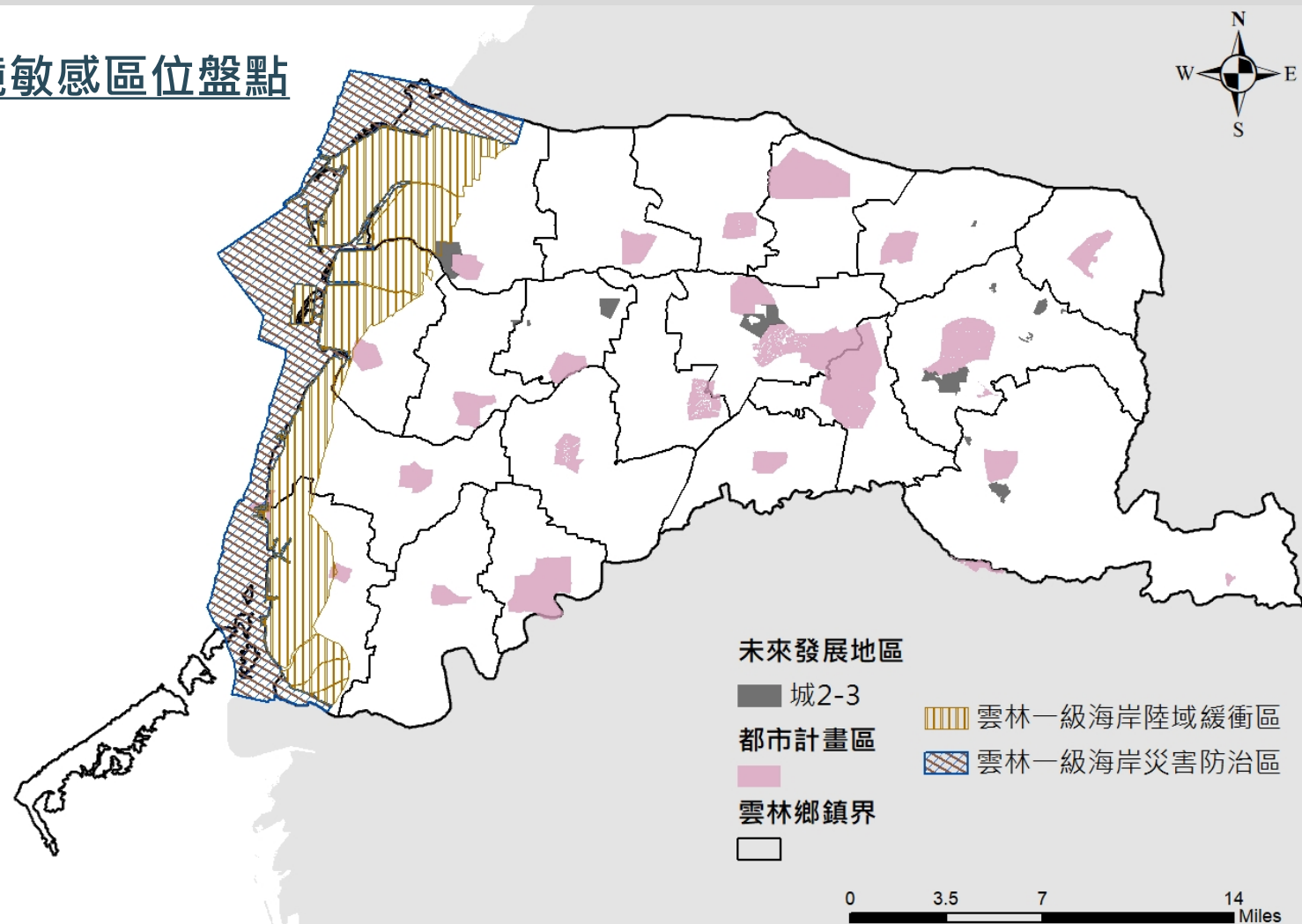
一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

- 麥寮都市計畫
- 台西都市計畫
- 四湖都市計畫
- 口湖都市計畫

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

- 海口故事園區



資料來源:水利署中文版全球資訊網-一級海岸防護計畫
上網時間:109/10/15

審查意見：就「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雲林縣政府說明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範圍內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分佈情形、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並研擬後續審議及推動部門計畫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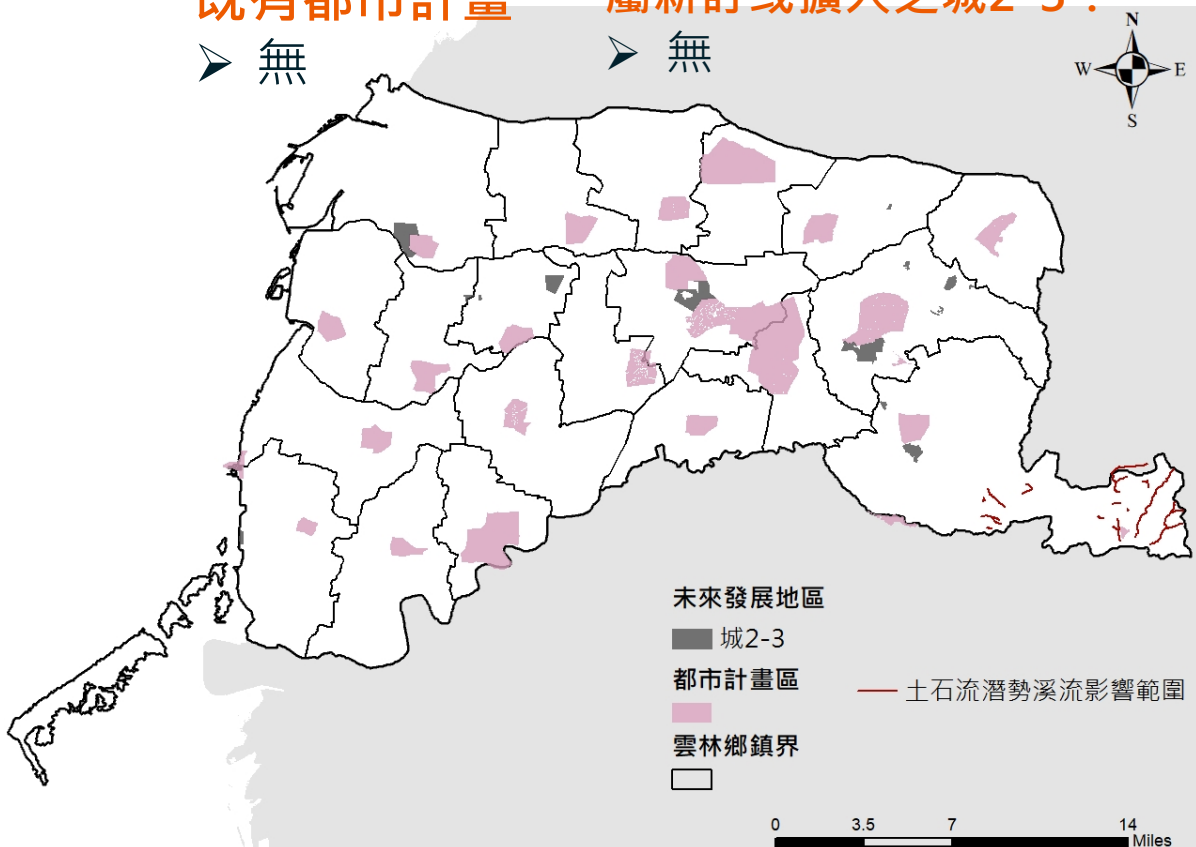
•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涉及5項災害型環境敏感區位盤點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既有都市計畫 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

➤ 無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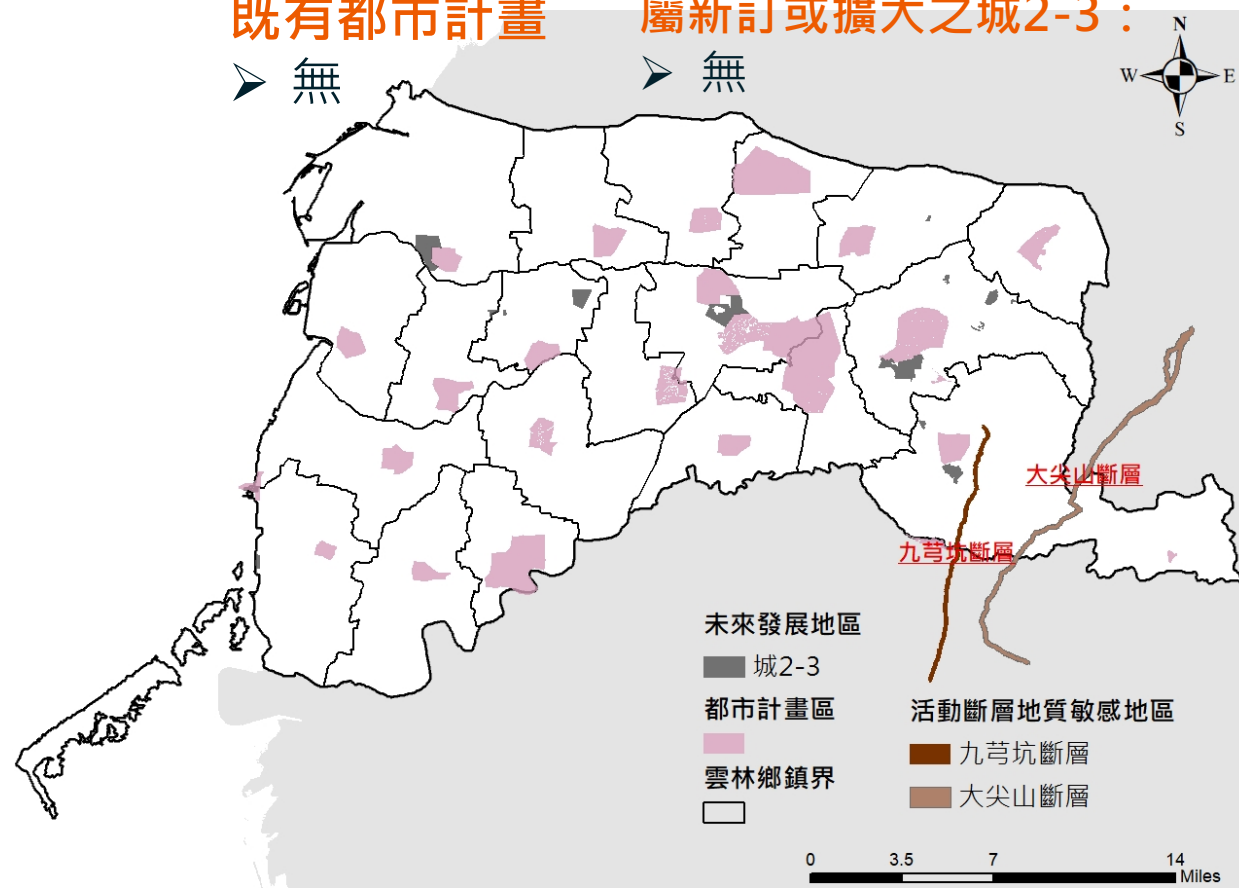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
上網時間:109/10/15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既有都市計畫 屬新訂或擴大之城2-3：

➤ 無

➤ 無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球資訊網
上網時間:109/10/15

• 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淹水熱區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2. 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3.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1.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2. 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3.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4. 應避免淹水熱區，若無法避免應限制其使用管制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應避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若無法避免應限制其使用管制
一級海岸防護區	考量一級海岸防護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應避免一級海岸防護區，若無法避免應限制其使用管制

意見摘錄	回應處理
1.「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發展對策中刪除包租代管社會住宅1萬戶等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草案P.81)
2.就「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四節交通運輸部門」之麥寮國際商港部分請依通案性原則載明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或對外宣示重大政策	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為本縣長期縣政重點發展政策且麥寮港口發展優勢是台灣距中國大陸最近港口，後線為彰雲嘉地區為農產精品、食品加工、機械製造及零件、化學材料等腹地，如具備大型港埠用地，可節省航商運輸成本及區內廠商產銷成本。(草案P.97)
3.「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聚集丁種建築用地部分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請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已於「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將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聚集丁種建築用地，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草案P.133)

意見摘錄	回應處理
4.「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部分中科虎尾園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非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另相關列表表 3-16 應為誤植，請檢視相關內容並配合修正。	遵照辦理。修正「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部分中科虎尾園區及雲林科技工業區文字內容。(草案P.134)
5.查雲林縣政府已配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修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請配合刪除「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相關內容。	遵照辦理。修正刪除「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中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相關內容。(草案P.189~191)
6.配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計畫書P.201 P.240 有關重大建設案件請補充相關核定函文以茲完備。	遵照辦理。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有關重大建設案件補充相關核定函文件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檢核表。(附件)



附件

- 1.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核定函文
- 2.古坑產業加值園區核定函文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二級組員劉宇軒
電話：02-27541255分機2563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ysliu@moeaid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方案1份(請至【<http://godba.moea.gov.tw/BigAttachProject/>】下載，驗證碼：VCQ140846)

主旨：檢陳本部研提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1份(如附件)，擬請同意核定，陳請鑒核。

說明：

- 一、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有效改善及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中南部地區計畫主動開發、規劃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園區，以提供完整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充實產業鏈，就本部評估結果陳報鈞院，並請求協調有關部會配合事宜。
- 二、本部擇定彰化二林、雲林馬光、嘉義南靖及公館、臺南沙崙及番子寮、高雄九闔、白埔農場及屏東隘寮溪農場，共9處農場，總面積約1,204公頃，預計提供產業面積約為843公頃，已邀集國營會、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完成現勘作業，經彙整相關資料就整體開發產業園區之可行性、開發期程規劃及經費等研擬開發方案(如附件)，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 開發方式：

雲林縣政府 109/01/10



二、雲林-馬光農場：

產業定位，配合縣府定位及周邊農產品運輸需要，建議以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為主，並視實際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一般低污染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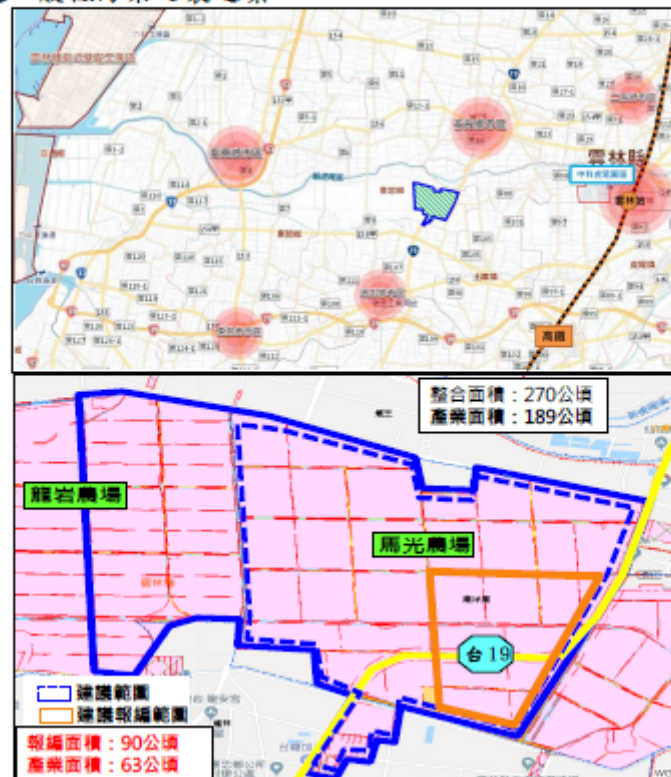


圖 5 馬光農場區位及建議範圍圖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為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9110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計畫書一分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第二版
定稿本)1分，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
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
辦理後續換約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26日府建發二字第1073923845號函。
- 二、有關「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後續進度報告之提送
時程，請貴府確依計畫書內容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
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至本局。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郵政特准掛號
輸入掛號信編碼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曾為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93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案契約書



雲林縣政府



1070109682

主旨：檢送本局已鈐印之「雲林縣麻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改善計
畫」等9案契約書，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9月20日府建發二字第1073923221號函、107年
10月9日府建發二字第1070556964號函、107年10月9日府建
發二字第1070556920號函及107年10月9日府建發二字第
1070557113號函。
- 二、旨揭9案計畫案名及修正後補助金額如下：
(一)雲林縣麻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
幣376萬元。
(二)縣道158線延長路段雲科路四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0K+000-1K+000，補助款計新臺幣2,112萬元。
(三)斗六工業區(雲55-1線榴南路景觀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
計新臺幣1,306萬元。
(四)大將工業區大將工業區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
臺幣3,593萬元。
(五)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工業區增設工業區排水系統計畫，補

助款計新臺幣499萬元。

- (六)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
臺幣2,112萬元。
- (七)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聯外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計畫，補助款計
新臺幣1,320萬元。
- (八)雲林縣麥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聞工程，補助款計
新臺幣2,371萬元。
- (九)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3,114萬
元。

三、請貴府後續依本契約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
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正本1份、副本5份)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副本1份)、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副本2份)、經濟部工業
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副本1份)、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計畫(副
本1份)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